

公司代码：603318

公司简称：水发燃气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3 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尚智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凤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树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2022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12,723.11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62.6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969.42万元。母公司2022年实现净利润540.13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2,463.94万元。本期未分配利润为4,462.65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38.54万元，减2021年度利润分配931.7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969.42万元。

2022年度拟以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459,070,924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772,127.7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等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7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尚智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或水发燃气	指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水发集团	指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系水发控股之控股股东
水发控股	指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水发众兴集团	指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派思投资	指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Energas Ltd.	指	派思有限公司，注册于开曼群岛，系派思投资关联方
鄂尔多斯水发	指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由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更名而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水发新能源	指	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由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更名而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派思设备	指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由原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更名而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连水发燃气	指	大连水发燃气有限公司，由中油派思(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更名而来，系水发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豪迈新能源	指	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系水发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美源辰能源	指	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系水发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高密豪佳	指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系豪迈新能源控股子公司
淄博绿周	指	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系美源辰能源控股子公司
雅安水发	指	雅安水发燃气有限公司，由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系水发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伊川水发	指	伊川水发燃气有限公司，由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系水发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方城水发	指	方城水发燃气有限公司，由方城县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系水发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新疆水发派思	指	新疆水发派思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水发派思金泰	指	水发派思金泰(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州水发储能	指	杭州水发派思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派思香港	指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Energas Gas-System (HongKong) Co., Limited)，注册于香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陕西派思	指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于陕西省西安市，系公司参股公司
通辽隆圣峰	指	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系水发新能源控股子公司
铁岭隆圣峰	指	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系水发新能源控股子公司
岷通天然气	指	霍林郭勒岷通天然气有限公司，系济南岷通合伙控股子公司
济南岷通合伙	指	济南岷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燃气集团控股，公司参股合伙企业

胜动集团	指	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参股企业
东营胜动合伙	指	东营胜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参股合伙企业
水发燃气集团	指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系水发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关联公司
水发能源集团	指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水发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关联公司
无锡欧谱纳	指	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大连派思动力发展有限公司”更名而来，系公司关联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报告期、本期、本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水发燃气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uifa Energas Ga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uifa Energa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尚智勇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启明	于颖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水发大厦10层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水发大厦10层
电话	0531-88798141	0531-88798141
传真	0531-88798141	0531-88798141
电子信箱	dmbgs@energas.cn	dmbgs@energas.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73#
公司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水发大厦10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50102
公司网址	www.sfps.sdsf.com.cn
电子信箱	dmbgs@energas.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
------------------	--

	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水发燃气	603318	派思股份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姜韬、张宾磊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苏天萌、赵月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营业收入	3,869,545,989.82	2,607,847,908.94	48.38	1,133,102,34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26,469.09	41,217,797.72	8.27	23,921,85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36,735,362.97	26,988,056.60	36.12	18,885,95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532,728.40	216,999,655.53	58.31	176,915,178.34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9,461,228.80	1,032,968,901.67	53.87	996,636,916.42
总资产	4,353,688,834.87	2,975,321,472.93	46.33	3,033,385,058.6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	42.86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4.06	增加0.08个百分点	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2.66	增加0.75个百分点	1.9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386,954.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38%，主要系 LNG 业务增加以及 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新增通辽隆圣峰和铁岭隆圣峰所致。

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4,462.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27%，主要系：

①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同时通过债权转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②2022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通辽隆圣峰和铁岭隆圣峰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53.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8.3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增强，通辽隆圣峰、铁岭隆圣峰纳入合并范围，增值税留抵退税及通过债权转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所致。

4、报告期末总资产 435,368.8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46.33%，主要系：

①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新增通辽隆圣峰和铁岭隆圣峰；

②报告期内投资济南岷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及东营胜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5、报告期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946.1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53.87%，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06,609,460.20	1,071,150,352.03	1,147,527,134.41	1,144,259,04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16,604.19	19,671,901.26	6,074,639.82	5,963,32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01,534.92	17,164,911.14	5,411,160.38	3,257,75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00,109.36	160,864,571.13	6,969,100.97	64,998,946.9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945.88		2,353,235.22	-62,783.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70,839.08		3,771,272.66	3,294,513.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228,879.72		9,249,218.0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7,219.27	395,717.7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8,142.9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08,631.84		607,961.49	499,957.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44,012.57		-1,261,006.50	384,299.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6,962.96		385,178.82	15,780.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6,214.87		282,980.21	-101,833.26
合计	7,891,106.12		14,229,741.12	5,035,901.0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银行理财				
应收款项融资	4,810,030.00	9,448,689.06	4,638,659.06	
合计	4,810,030.00	9,448,689.06	4,638,659.06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公司整体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经营业绩创历史新高。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8.70 亿元，同比增长 48.3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462.65 万元，同比增长 8.27%；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入 3.44 亿元，同比增长 58.3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3.54 亿元，同比增长 46.33%；负债总额 25.45 亿元，同比增长 70.91%，公司资产负债率 58.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9 亿元，同比增长 53.87%。各项经营数据均取得公司成立 19 年以来最好成绩，发展速度和质量全面提升。

（一）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公司市值实现逆势增长。

2022 年在国际局势动荡、证券市场信心低迷、新冠疫情影响等诸多不利条件下，公司攻坚克难，把握市场动态，紧抓燃气行业发展窗口，完成发行股份购买鄂尔多斯水发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 6.06 元/股价格向水发控股发行 7,552.63 万股股票；向建信基金、财通基金、诺德基金、UBS AG 以及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五家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以 10.15 元/股价格发行股份 1,083.74 万股，足额募集配套资金 1.1 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达到 4.6 亿股，净资产超过 18 亿元。增厚股本的同时为控股股东创造增量价值。此次发

行是水发燃气成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以来首次在资本市场再融资，也是国有资产证券化的典型范例，公司引入优质机构投资人、有效充实公司资本的同时，进一步助力公司聚焦天然气行业，实现“3+1”战略布局。

（二）着眼布局全产业链及特色发展，产业基础日益巩固。

2022 年公司各板块业务均得到有效发展：

LNG 板块：营业收入 24.05 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43.32%。三块业务调整促进公司长足发展：一是提氦业务日产量稳定在 700 立方米以上，年产量达 16 万立方米。氦气制取技术国内领先，纯度稳定在 99.999%以上，二是 CNG 减压撬项目成功应用，成功解决 LNG 液厂上游管道气源不足的问题，通过收集边缘气井低价 CNG 作补充气源，提高液化装置生产负荷，统筹测算管道气、CNG、氦气的数量及价格，实现鄂尔多斯公司整体利润最大化；目前该套设备运行良好，单日采购量可达 20 万立方米，有效补足管道气量不足，直接降低原料气的综合采购价格，增加公司利润。三是对 LNG 销售模式进行调整，使液厂与贸易公司分开销售，液厂直接开发终端用户；贸易公司由全面依托液厂销售向开展全国贸易调整，市场占有率也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城镇燃气板块：营业收入 12.34 亿元，同比增长 75.1%，全年累计新增工业用户 63 户，商业用户 56 户，居民用户 1.46 万户，新增合同气量 32.2 万方/天，年销气量 3.85 亿立方米。2022 年纳入合并报表的通辽隆圣峰新增合同气量 23 万方/日，同比增长 142%。通辽隆圣峰承担的内蒙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果，2022 年申请发明专利 2 件，发表论文 3 篇，开展了 1 项团体标准《氢气输送管道工程设计规范》的编制。

装备制造板块：营业收入 1.99 亿元，同比增长 1.58%，设备公司燃气轮机辅机及燃气电厂装备系统始终保持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较高，2022 年新签合同额创新高，达到 2.6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130%，同比上涨 18%。

分布式能源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0.21 亿元，全年安全稳定运行，四平新能源和松原新能源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产运营工作，全年供生活热水 9,369 吨，供蒸汽量 1,285 吨。

（三）重点聚焦行业首位度，科技支撑进一步提升。

2022 年水发燃气研发投入 1,588.78 万元，同比增长 24.19%。全年共申请发明专利 4 件，发表论文 3 篇，实用新型专利 41 件，截止到目前已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5 件，开展了 1 项团体标准《氢气输送管道工程设计规范》的编制；下属两家单

位被认定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水发派思燃气完成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年度评价工作；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已超前开展氢气管道完整性论证等相关工作。赋能管理，济南总部启动数字化平台建设，整合各业务平台系统，对公司服务器进行升级，在济南搭建数据中心，同时对公司 OA 系统进行梳理升级，打造线上办公管理平台，建立内部信息流转机制，强化信息安全，实现协同办公，上述业务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通过专家验收评审。在各权属公司层面，建设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建成 1 个运营驾驶舱、1 个管网 GIS 图、6 个调度工作台、7 个场站工艺图展示、16 项全景聚合展示、21 张录入报表，实时掌握各单位运行状况和主要参数变化，实现主要权属公司 SCADA 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集成，上述业务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上线试运行。

（四）持续强化混改企业管控，着力提升管理质量。

一是强化制度体系建设。对现有制度和流程进行修订完善，梳理共计 112 项，其中修订制度 86 项，新建制度 25 项。二是优化调度管理机制。签订 2022 年度工作目标责任书，发挥目标管理的导向引领作用，强化运营调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对年度指标进行月度分解，按月分析各项经营指标，每周召开调度会对生产经营进行调度总结，每日实施动态管理掌握生产运行状况。三是进一步优化干部结构。建立健全选人用人制度体系，通过内部选拔、公开招聘、交流调整、竞争上岗等多种措施有效提升干部队伍整体能力素质。四是组织架构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3+1”架构越发明晰。2022 年完成股份公司装备制造业务下沉到大连派思设备公司；完成鄂尔多斯、通辽隆圣峰等十余家公司的工商变更及董监高调整工作，梳理了相关的法人治理制度；完成上海派罕与水发新能源的吸收合并，上海派罕、派思惠银的注销，上海派思对外挂牌转让，新疆派思减资工作；根据国资委股权层级压缩的工作要求，完成高密市豪佳天然气公司的处置，推进淄博绿博亿丰的处置，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公司所有占有登记工作，配套编制了相应的产权管理制度。

（五）持续加强党的引领，抓实作风建设。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制定《党建工作要点》《理论学习方案》《从严治党清单》等 11 项文件，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时间组织党员集体学习 24 次，开展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 5 篇，开展“观听谈做”互动廉政教育 6 次；集中学习《党章》《条例》2 次；在微信公众号开辟“党建知识”“纪检廉播”专栏，推送党建基础知识和案例警示教育内容 17 次；开展月度主题活动 12 次；二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组建青年学雷锋志愿服务队，积极开展助老

助残、环境保护、四德教育、绿色环保宣传等志愿活动 8 次；慰问“双报到”结对帮扶困难群众 4 人、向儿童发展基金及红十字会捐款，用实际行动践行国企担当和企业社会责任。三是创新开展廉洁警示教育。组织开展廉政党课 3 次，观看廉洁警示教育片 4 次，受教育人员 279 名，不断加深廉洁警示作用，让党员干部更加敬畏权力，恪守规矩。

（七）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稳定向好，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一是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得到落实。通过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进一步夯实主体责任，完成安全管理制度汇编修订工作，规范安全管理流程。组织各权属公司开展安全开工第一课、安全生产月等活动 30 余次，落实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全体员工参加山东学习强安 4164 学时，提高员工安全意识与安全技能。二是各板块隐患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各权属公司投入资金 1500 余万元对燃气管道实施特种设备检验，保障安全性。强化燃气设施巡线检查和入户安检工作，累计处置各类隐患 650 余项。推动燃气安全知识普及，提高用气群体安全素质，深入社区组织燃气安全宣传，张贴、发放燃气安全宣传品 84000 余份，较好控制各类安全事故风险。三是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继续保持安全运行。权属公司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认真做好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和日常点检，积极开展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各处重大危险源平稳运行。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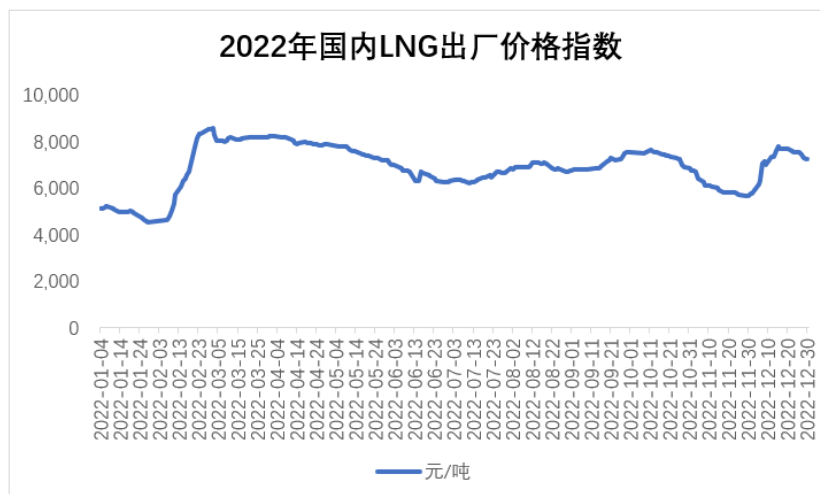
天然气作为化石燃料中的清洁能源具有高效灵活的特点，是我国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的重要过渡能源。相比煤炭和石油，天然气燃烧更完全，污染程度更低。碳排放量为原油的 78%，仅为煤炭的 59%，低碳高效特性显著。天然气还可以有效解决风电、光伏发电存在的间歇式、不稳定等方面问题，具有发电效率高、运行灵活、建设周期短、占地面积少等优点。因此，天然气在我国能源结构调整转型过程中既是保障能源安全的“压舱石”，又是新型电力系统下电力安全的“稳定器”。

宏观政策面，我国天然气市场发展格局长期向好。202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国内天然气年产量达到 2300 亿立方米以上，稳步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重点发展天然气水合物、生物天然气等新兴领域等。2022 年 4 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能源发展规划》，规划提出，提高燃气供应保障能力，持续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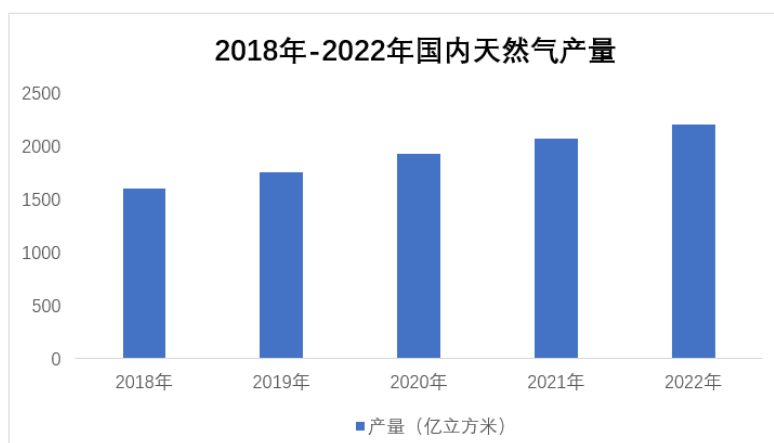
展多源多向气源通道，大幅提升应急储备能力，优化市域输配管网布局，扩大城乡覆盖，增强用气保供能力。同期，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规划提出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优化利用结构，选择冷热负荷较为集中的项目推广建设天然气分布式供能，到 2025 年，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升至 17%左右。2022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要推动天然气在更多领域和行业中替代煤炭、石油等化石能源，并将天然气纳入能源转型重点领域。2022 年 12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山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加快完善天然气基础设施，实施燃气发电示范工程，适度发展天然气分布式热电联产项目，优化天然气利用结构。

2022 年，疫情反复与地缘政治冲突为全球市场经济注入不确定性，能源市场进入震荡调整期。1—8 月，全球主要天然气市场价格屡创新高，均值接近去年同期的 2—4 倍，其中，欧洲对天然气需求激增是带动全球天然气价格攀升的主要因素。据 ICE 官网统计，荷兰 TTF 期货价格指数自 1 月 1 日 65.14 欧元/兆瓦时冲高至 8 月 26 日 342.86 欧元/兆瓦时，期间涨幅高达 426.3%。10 月份后，受库容能力限制，欧洲天然气储量计划提前完成，导致采购需求大幅度减弱，同时欧盟提出天然气消费量削减 15%的目标以实现减少对俄罗斯天然气依赖，天然气实际消费量大幅下降，致使国际天然气价格持续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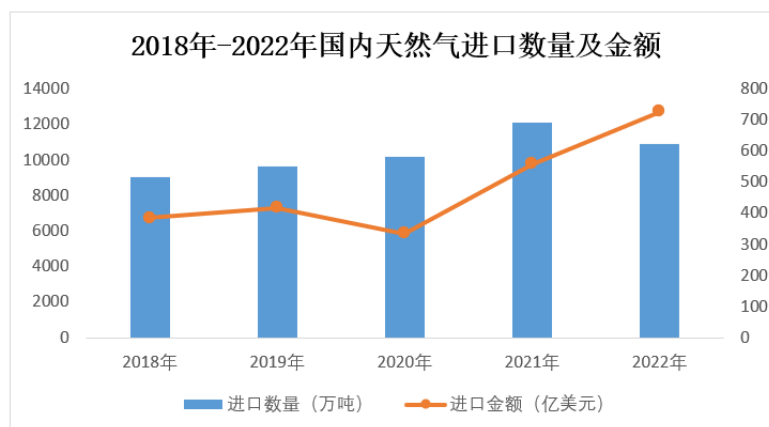
国内天然气市场受国际市场影响 LNG 价格整体走势呈现出淡季不淡，旺季不旺的行情。据中宇资讯统计数据，2022 年 LNG 全年均价为 6,468.761 元/吨，同比增长 31.57%。其中第二季度淡季不淡，国产 LNG 均价为 6,855.36 元/吨，同比增涨 92.47%。三季度国内原料气价格暴涨暴跌以及欧洲局势不稳定，国际天然气市场上涨，对国内天然气市场产生较强的支撑作用。11 月虽进入供暖季，但因气温偏高，管道气供应充足，整体供大于求，市场交投寡淡，直到 12 月气温下降明显，刺激城燃用气需求增加，局部液厂减量停出，市场供应趋紧，再次拉动价格上升。



从供给端看，2022 年全球天然气产量出现小幅下降, 美国为增产主力, 而俄罗斯产量明显下滑。据信达证券统计数据，前三季度卡塔尔天然气累计产量 1,569.7 亿方，同比减少 0.3%；美国天然气累计产量为 7,248.5 亿方，同比增加 4.2%，是 LNG 产量增长最多的国家；俄罗斯受输欧管道气量减少影响前三季度累计产量 5,268.1 亿方，同比减少 9.6%。我国天然气产能全年稳步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我国生产天然气 2,17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4%，产量占比由 2021 年 54.87% 上升至 2022 年 59.01%，“增储上产”行动的成效持续显现。



从需求端看，2022 年国际市场需求量整体放缓。仅北美需求量略有提升，欧洲消费量大幅削减，亚洲需求增速放缓。受天然气价格持续走高和疫情频发需求疲软影响，我国天然气消费量首次下降。据国家发改委及海关总署数据统计，国内 2022 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为 3,663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1.7%；全年进口天然气 10,924 万吨，同比下降 9.9%，其中进口 LNG6,344 万吨，同比下降 19.5%；进口管道气 4,580 万吨，同比增长 7.8%。



未来，随着国际天然气价格回落以及国内经济持续复苏，预计我国天然气需求将呈现增长态势。一是天然气是我国能源转型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手段，将继续在更多领域和行业中替代煤炭、石油等化石能源，《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2）》显示 2021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8.9%，较《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提出的到 2030 年占比 15%左右的目标还有很大空间。二是随着我国不断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2022 年我国城镇化率为 65.22%，据联合国《世界城市化展望》预测估算到 203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72.3%，城镇人口规模扩大将带动天然气需求。三是随着欧洲地区对天然气需求急迫度逐渐下降，全球天然气价格上行空间有限，我国 LNG 进口资源将逐步恢复，天然气表观消费量或将重新进入上行通道。据世创能源预测，2023 年我国天然气需求为 3692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63 亿立方米，增速 4.6%；天然气总供应量为 4005 亿立方米。除去出口、库存差以及损耗，可供市场量为 3806 亿立方米，同比增加 293 亿立方米，增速约 8.3%。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2019 年 6 月完成控制权转让，由民营上市公司变为山东省国资委控制的国有上市公司，2021 年水发燃气明确“3+1”战略目标，2022 年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年份，聚焦天然气行业，围绕天然气应用领域，形成四大业务板块包括 LNG 业务、城镇燃气运营，以天然气发电为主的燃气设备制造以及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业务。实现了从上游液化天然气生产，到中游燃气装备为主的高端制造，再到下游燃气应用领域的城镇燃气供应和分布式能源的全产业链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主业以 LNG 业务和城镇燃气运营为主，燃气设备制造和分布式能源为辅。各业务板块经营模式如下：

(1) LNG 业务包括 LNG 生产和 LNG 贸易。LNG 生产主要经营模式是通过管道接收中石化等天然气供应商供应的天然气，在本公司的液化厂将这些天然气液化，产出液化天然气（LNG）及附属产品重烃、氦气销售给客户。为更好的发挥 LNG 液化天然气生产的协同效应，公司配套增加了 LNG 贸易业务。

(2) 城镇燃气业务包括城镇燃气运营和长输管线业务。城镇燃气运营主要是提供城镇区域内燃气供应、城镇管网建设及客户综合服务业务，具体可分为城镇燃气销售和城镇燃气安装，其中城镇燃气销售指从上游供应商购入城镇燃气气源后，经处理后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城镇燃气安装业务是指为燃气用户提供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入户服务，并向用户收取相应的安装费及燃气设施建设费。由淄博绿周、高密豪佳、雅安水发等五家公司，提供城镇区域内燃气供应、城镇管网建设及客户综合服务，业绩主要来源于当地管道燃气供应与服务。2022 年，公司完成收购通辽隆圣峰和铁岭隆圣峰 51% 股权、参股岷通天然气，开始涉足城镇燃气业务上游天然气长输管线业务，该业务主要盈利模式为修建、运营长输管线，从中石油“哈沈线”、“中俄东线”采购天然气直供下游优质工业用户和城镇燃气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管道燃气供应与服务。

(3) 以天然气发电为主的燃气设备制造，主要从事燃气发电相关的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为天然气输配提供压力调节系统和天然气发电提供预处理系统。产品包括燃气输配系统、燃气应用系统和备品备件三大类。该业务版块主要采用“订单式”经营模式，根据上游客户的具体应用需求进行系统工艺设计（功能性设计）、机械集成成套设计、标准设备选型和非标设备设计，根据上述设计方案采购所需原材料，按照生产工艺要求进行加工制造，将各类设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组装在一起，并经过检查、检验及测试，将产品销售给客户。

(4) 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业务，主要提供从项目开发，投资，设计，安装，调试和运维一站式综合服务。目前正在运营的两个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均采用的是 BOO 模式（建设、拥有、运营），由水发新能源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为用能单位持续提供电力、热能（蒸汽、热水）和冷能能源综合服务。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2021年3月，公司制定“十四五”规划，以“行业首位度”为战略指引，聚焦天然气主业，以城市燃气、LNG业务、分布式能源为核心主业，以燃气装备制造基地为科技创新平台，实施“三架马车+科创平台”的“3+1”发展战略。这两年在该战略思想指导下，公司发挥国有控股优势，做好存量业务同时积极探索各种发展路径，取得了一定效果，现就公司核心竞争力总结如下：

1、国有控股的治理优势

2019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水发众兴集团，其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是山东省国资委下属一级国有独资企业。水发集团2021年、2022年连续两年跻身中国企业500强。2022年底，集团开启转型发展进程，将以做优做大水利水务板块；要做优做精现代农业板块；要做优做特清洁能源为目标。集团产业定位的清晰，为公司整体发展提供良好的股东资源。

水发集团以其对于国家政策的准确认识及良好执行，在持续提升公司专业管理水平、加速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在上级党委的指导下，进一步发挥公司党员干部与党员核心骨干带头作用和引领作用，激发了全体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目前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总经理办公会各司其职、运作规范、有效制衡、协调运作。

2、“水发”品牌和产品优势

公司更名后，“水发”品牌多年积累的企业形象和社会效应给公司带来全新的发展契机，公司将继续秉承“上善若水、发展惠民”的发展理念在A股市场扛起“水发”这面旗帜，努力成为“社会认可、政府满意、行业尊重、员工自豪”的优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同时，公司燃气设备制造业务在行业中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商业品牌，已和国内多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规模和质量处同行业领先水平，派思设备也是国内同行业中，唯一一家同时供货世界500强企业：GE、西门子、三菱、阿尔斯通、三星等国际企业的优质供应商，公司产品得到国内外客户的信赖，市场销售渠道稳定。

3、科技发展和技术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研发工作，持续保持科技与研发投入，2022年公司研发投入1,588.78万元，完成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年度评价工作。

在燃气装备领域，大连派思设备的混氢及纯氢输配系统研发能力持续提升，2022 年共申请发明专利 2 件，实用新型专利 41 件，截止到目前已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5 件。大连派思设备公司积极履行科技创新平台发展使命，在新产品新领域开发方面取得了新的突破。成功为浙石化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电站项目设计和供货世界首套天然气与氢气、一氧化碳混合介质调压站，开创了国内首套双层布置的调压站，并申请取得了《电站用燃气掺混系统》专利证书，目前设备运行良好。中标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综合能源站天然气与氢气掺混调压站项目，为国内首套掺氢燃烧 9HA 燃气轮机电站提供输配系统，目前项目正在按标准设计中。通过以上项目运行的示范效应，将会在氢能输配领域树立一个新的行业标杆，推广到全球市场，或成为公司下一个业务增长点。参股公司胜动集团集中研发力量投入燃气发电机组和含氢气体双路进气发电机组的设计和改造。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燃气设备制造基地为载体，打造政、产、学、研、用五位一体的特色科研创新平台体系，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为抓手，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水发在 2021 年底通过技改技术上马提氦项目，采用了目前国内先进技术手段，对 LNG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BOG 中的排空的废气进行回收，产出纯度大于 99.999%的高纯氦气，增加工厂经济效益。2022 年产氦气 16 万方，一定程度上填补了因俄乌战争进口氦气短缺的空白。

4、产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优势

公司建有全面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订了符合企业现状和发展需求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国家相关标准。公司拥有国内特种设备 A 级压力管道组件（仅限燃气调压装置）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 A1 级高压容器（仅限单层）和 A2 级第 III 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许可证，以及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的 ASME 授权证书。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发新能源取得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三项体系认证。

公司始终强调“安全责任大于天”，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22 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稳定向好，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一是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得到落实。二是城镇燃气隐患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各城镇燃气权属公司投入资金 500 多万元对燃气管道实施特种设备检验，保障安全性。三是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继续保持安全运行。目前安全生产集团化管理的文件层次清晰、要求明确，实用性较高，实际操作性强。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保持着较好的事故控制记录，重大事故零发生。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6,954.6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6,169.81 万元，增长 48.38%，主要系 LNG 业务以及报告期内并购项目纳入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462.6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40.87 万元，增长 8.27%。基本每股收益 0.1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869,545,989.82	2,607,847,908.94	48.38
营业成本	3,374,555,363.23	2,331,139,303.86	44.76
销售费用	14,619,509.62	7,393,634.46	97.73
管理费用	138,030,835.52	74,793,054.14	84.55
财务费用	78,263,304.77	47,972,944.86	63.14
研发费用	15,887,758.24	12,793,520.27	2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532,728.40	216,999,655.53	5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75,654.01	-587,431,702.9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55,950.16	153,156,121.95	-20.0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LNG 业务增加及 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新增通辽隆圣峰和铁岭隆圣峰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项目售后维修费费用及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淄博绿周公司、高密豪佳公司业绩承诺期满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及 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新增通辽隆圣峰和铁岭隆圣峰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增强，通辽隆圣峰、铁岭隆圣峰纳入合并范围，增值税留抵退税及通过债权转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增加对联营业务投资所致。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86,954.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6,169.80 万元，增长 48.3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85,896.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5,724.41 万元，增长 48.32%，主要系 LNG 业务以及 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新增通辽隆圣峰和铁岭隆圣峰所致，主要业务分布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LNG 业务	2,404,537,378.89	2,318,203,015.99	3.59	43.32	43.22	增加 0.07 个百分点
能源综合服务业务	1,255,139,975.54	907,252,868.66	27.72	72.45	59.40	增加 5.92 个百分点
燃气设备业务	199,284,306.85	146,154,444.24	26.66	1.58	3.53	减少 1.3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LNG 业务	2,404,537,378.89	2,318,203,015.99	3.59	43.32	43.22	增加 0.07 个百分点
燃气运营业务	1,234,436,217.46	889,268,318.06	27.96	75.10	60.63	增加 6.49 个百分点
燃气设备业务	199,284,306.85	146,154,444.24	26.66	1.58	3.53	减少 1.39 个百分点

分布式能源服务业务	20,703,758.08	17,984,550.60	13.13	-9.31	15.43	减少 18.6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3,738,542,900.43	3,283,598,569.75	12.17	48.22	44.46	增加 2.29 个百分点
国外	120,418,760.85	88,011,759.14	26.91	51.55	57.33	减少 2.6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 ① LNG 生产销售业务营业收入 240,453.74 万元包括鄂尔多斯 LNG 液化工厂收入及 LNG 贸易业务收入，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3.32%，主要系公司 LNG 贸易业务收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液化工厂收入增加所致。
- ② 报告期内燃气运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3,443.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5.10%，主要系 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新增通辽市隆圣峰和铁岭隆圣峰所致。
- ③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分类是以客户所在地分为国内和国外。
国内业务营业收入 373,854.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22%，主要系国内业务 LNG 业务及燃气运营业务增加所致。
国外业务营业收入 12,041.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55%，主要系国外燃气设备业务订单增加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LNG	吨	165,093.42	167,623.71	810.72	-16.17	-14.40	-75.73
燃气设备	套	50	50	0	31.58	31.58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燃气设备属于非标产品，单价波动较大，本期总体产量上升，单位价格下降，综合导致燃气设备收入上升 309.30 万元。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LNG 业务	原材料、人力成本等	2,318,203,015.99	68.70	1,618,674,265.66	69.44	43.22	主要系 LNG 采购成本上涨所致。
能源综合服务业务	原材料、人力成本等	907,252,868.66	26.89	569,179,876.09	24.42	59.40	主要系 2022 年通辽隆圣峰、铁岭隆圣峰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燃气设备业务	原材料、人力成本等	146,154,444.24	4.33	141,166,694.46	6.06	3.5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LNG 业务	原材料、人力	2,318,203,015.99	68.70	1,618,674,265.66	69.44	43.22	主要系 LNG

	成本等						采购成本上涨所致。
燃气运营业务	原材料、人力成本等	889,268,318.06	26.35	553,598,751.00	23.75	60.63	主要系2022年通过辽隆圣峰、铁岭隆圣峰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燃气设备业务	原材料、人力成本等	146,154,444.24	4.33	141,166,694.46	6.06	3.53	
分布式能源服务业务	原材料、人力成本等	17,984,550.60	0.53	15,581,125.09	0.67	15.4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完成对通辽隆圣峰和铁岭隆圣峰公司控制权收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4,006.4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6.8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福耀集团通辽有限公司	173,415,304.98	4.48%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73,728.3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4.6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新增客户福耀集团通辽有限公司系通辽隆圣峰本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4,619,509.62	7,393,634.46	97.73
管理费用	138,030,835.52	74,793,054.14	84.55
财务费用	78,263,304.77	47,972,944.86	63.14

说明: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97.73%，主要系项目售后维修费费用及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84.55%，主要系淄博绿周公司、高密豪佳公司业绩承诺期满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及 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新增通辽隆圣峰和铁岭隆圣峰所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63.14%，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5,887,758.2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5,887,758.2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4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8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2.3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9
本科	62
专科	10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25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34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9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3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532,728.40	216,999,655.53	5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75,654.01	-587,431,702.9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55,950.16	153,156,121.95	-20.05%

说明：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53.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8.3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增强，通辽隆圣峰、铁岭隆圣峰纳入合并范围，增值税留抵退税及通过债权转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27,944,600.00	0.64	17,026,315.50	0.57	64.1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53,165,245.74	5.81	155,304,316.20	5.22	63.01	主要系高密豪佳公司业务增长及 22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通辽隆圣峰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9,448,689.06	0.22	4,810,030.00	0.16	96.44	主要是期末持有的以背书转让或贴现的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97,903,575.91	4.55	79,800,838.02	2.68	148.00	主要系 LNG 业务增长，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2,839,106.57	0.75	23,789,026.67	0.80	38.04	主要系增加融资租赁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385,182.39	0.05	47,832,781.19	1.61	-95.01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用于抵扣或退税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91,350,722.17	6.69	2,981,544.73	0.10	9,671.80	主要系投资济南岷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及东营胜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所致。
固定资产	1,595,320,118.68	36.64	935,205,240.82	31.43	70.59	主要系 22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通辽隆圣峰及铁岭隆圣峰所致。
在建工程	74,015,854.65	1.70	47,449,439.18	1.59	55.99	主要系 22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通辽隆圣峰及方城、伊川公司新建管网工程所致。

使用权资产	2,757,358.58	0.06	4,671,581.68	0.16	-40.98	主要系使用权资产折旧所致。
无形资产	71,977,068.05	1.65	25,994,243.97	0.87	176.90	主要系 22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通辽隆圣峰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091,771.32	0.03	704,947.80	0.02	54.87	主要系增加待摊销检测费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30,124.27	0.36	5,556,482.66	0.19	184.89	主要系坏账计提及尚未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4,866.94	0.04	1,103,027.30	0.04	63.63	主要系预付土地出让金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847,181,491.68	19.46	258,961,543.32	8.70	227.15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及未到期银行贴现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90,672,924.30	4.38	129,111,066.21	4.34	47.68	主要系报告期内未结算

						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57,416,109.03	3.62	95,137,459.61	3.20	65.46	主要系公司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3,479,638.30	1.23	17,452,321.54	0.59	206.43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的职工薪酬尚未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53,652,968.25	1.23	23,907,735.10	0.80	124.42	主要系本报告业务增加对应税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798,711.25	4.43	116,676,450.63	3.92	65.24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8,170,412.97	0.88	7,523,499.82	0.25	407.35	主要系合同负债增加，待转销项税增加及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中未终止确认部分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93,739,060.10	2.15	9,800,000.00	0.33	856.52	主要系本报告期借入长

						期款项所致。
租赁负债	83,838.31	0.00	1,966,893.57	0.07	-95.74	主要系支付租赁款所致。
预计负债	10,496,371.55	0.24	760,000.00	0.03	1,281.10	主要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递延收益	19,507,310.82	0.45	10,594,080.24	0.36	84.13	主要系 22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通辽隆圣峰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11,571.35	0.44	8,733,930.73	0.29	119.96	主要系 22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通辽隆圣峰及铁岭降圣峰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692.08（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62%。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0,798,387.80	定期存单、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冻结存款
应收账款	15,946,457.93	质押借款、融资租赁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20,075,666.68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024,320,172.08	抵押借款、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20,767,568.08	抵押借款
合计	1,311,908,252.57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与关联方水发燃气集团以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东营胜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专项参与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 19 家公司破产重整（详见公司编号 2022-002 号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发新能源对外投资了神木水发元鑫燃气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50.1%，目的是参与边缘气井开采项目，加强探索上游气源获取，深化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投资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运营	否	收购	10,000.00	51%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筹			已完成		1,344.97	否	2021-12-07	2021-080
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运营	否	收购	20,000.00	51%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筹			已完成		4,787.18	否	2021-12-07	2021-080
神木水发元鑫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勘探	否	收购		50.1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筹			已完成		-42.64	否	-	-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LNG生产与销售	否	增资	45,768.96	42.01%	是	长期股权投资	增发			已完成		230.81	否	2022-11-30	2022-096
济南岷通股权投资合伙	项目投资	是	新设	5,250.00	25%	否	长期股权	自筹	北京立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已完成		253.95	否	2021-12-07	2021-081

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司，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东营胜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	是	新设	23,370.00	29.93%	否	长期股权投资	自筹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已完成		789.66	否	2022-01-08	2022-001
合计	/	/	/	104,388.96	/	/	/	/	/	/	/		7,363.93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鄂尔多斯水发 CNG 减压撬项目。

鄂尔多斯水发燃气 CNG 减压撬项目 2022 年 8 月施工完成，总投资约 560 万元，9 月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试生产方案进行论证，试生产方案符合要求，具备试生产条件。目前 CNG 减压撬已正式投料试生产，截止 2022 年 12 月，CNG 最大接收量超过 20 万方/天，成功解决 LNG 液厂上游管道气源不足的问题。通过收集边缘气井低价 CNG 作补充气源，提高液化装置生产负荷，统筹测算管道气、CNG、氢气的数量及价格，实现鄂尔多斯公司整体利润最大化。目前该套设备运行良好可有效补足管道气量不足，直接降低原料气的综合采购价格，增加公司利润。

（2）通辽隆圣峰管网续建项目。

2022 年，通辽隆圣峰新增工程建设任务为木里图工业园区局域管网续建，新建东郊门站、木里图-巴嘎塔拉中压管线、科左后旗自主创新与承接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局域管网四个管道工程项目及福安屯综合站变电室扩容改造项目。其中科尔沁工业园区局域管网

一期规划建设 15.6 公里中压天然气管网，设计压力 0.4MPa，已建成管道 9.3 公里，本年度完成 4 家用气企业（晟祥饲料、奥鑫化工、天顺风电、山东龙马等）投产供气工作。福安屯变电所增容改造工程已竣工并投入使用，通过变电所增容改造，福安屯综合站实现双电源甲级供电，福安屯综合站的 CNG 充装能力提升 40%，供气保障能力和 CNG 市场拓展能力大幅增强。其他各管网续建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4,810,030.00						4,638,659.06	9,448,689.06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	4,810,030.00						4,638,659.06	9,448,689.06
合计	4,810,030.00						4,638,659.06	9,448,689.0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0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0 年度，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美源辰能源 100%股权、豪迈新能源 100%股权。美源辰能源和豪迈新能源分别持有目标公司绿周能源 80%股权、豪佳燃气 80%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收购价格合计为 10.94 亿元。2020 年 10 月 16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详细情况参见公司编号 2020-059、2020-087 号公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2020 年度淄博绿周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817.94 万元；豪佳燃气 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4,563.35 万元，两家公司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均已完成。详细情况参见公司编号 2021-023 公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2021 年度淄博绿周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325.58 万元；豪佳燃气 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483.19 万元，两家公司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均已完成。详细情况参见公司编号 2022-032 公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2022 年度淄博绿周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093.89 万元；豪佳燃气 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7,999.04 万元，两家公司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均已完成。详细情况参见公司编号 2023-012 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三年对赌期结束，管理平稳过渡，两家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后续交易各方将根据 2020 年 8 月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就超额业绩奖励事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2) 2022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2 年 5 月，水发燃气启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水发控股持有的鄂尔多斯水发 40.21% 股权；同时，水发燃气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详见公司编号 2022-036、044 号公告）。2022 年 11 月，公司以 6.06 元/股价格向水发控股发行 7,552.63 万股股票（详见公司编号 2022-096 号公告）；2022 年 12 月，公司向建信基金、财通基金、诺德基金、UBS AG 以及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五家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以 10.15 元/股价格发行股份 1,083.74 万股，足额募集配套资金 1.1 亿元（详见公司编号 2022-104 号公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本 8,636.37 万股，在增厚股本、引入优质机构投资人、有效充实公司资本的同时，进一步助力公司聚焦天然气行业，实现“3+1”战略布局。

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及后续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2）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大连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LNG 业务	2,000.00	21,435.94	1,593.81	167,901.32	74.52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LNG 业务	84,131.77	180,225.74	100,123.06	103,086.73	6,534.86
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	城镇燃气运营业务	5,000.00	23,726.81	12,330.16	42,270.08	7,499.29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城镇燃气运营业务	5,000.00	28,991.67	11,216.64	37,480.93	7,496.98
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城镇燃气运营业务	20,000.00	67,585.60	21,596.61	41,560.52	4,787.18
济南岷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	21,000	96,662.90	18,927.15	21,395.32	596.44
东营胜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	80,200	78,024.24	78,023.85	2,635.24	2,635.58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是第二个百年目标的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天然气作为清洁低碳的化石能源，是接替高碳能源、保障能源供应的重要部分，未来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将持续提升。

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从 2015 年开始超过 30%，达到 30.1%，2018 年超过 40%，达到 42.8%，2021 年达到 44.9%创历史新高；2022 年受多重因素影响，对外依存度降至 43.31%，呈现明显下降趋势。面临复杂的国际形势，未来我国仍需将围绕天然气发展，国内自给自足作为端好能源饭碗的重中之重。与此同时，美国逐步成为液化天然气出口量第一位国家，ICIS 公司 2021 年 12 月全球液化天然气出口数据显示，美国天然气当月出口量大幅提升至 770 万吨左右，超越卡塔尔首次跃居全球第一，BP 公司预测，到 2030 年美国和中东国家将占据全球天然气市场一半的出口份额。2022 年澳大利亚仍是中国 LNG 最大供应国家，LNG 进口量为 2185.3 万吨，受两国双

边关系影响份额明显下滑，由 2021 年 39.5% 下滑至 2022 年的 34.4%。2022 年国内天然气市场需求疲软进入了调整期，但天然气市场长期的成长性不变，随着经济企稳恢复，天然气消费量大概率将出现恢复性增长。据 IEA 预计，2023 年全球天然气总产量 41,290 亿方，增速由上年的-0.49% 提升至 0.98%；全球消费量 40,850 亿方，增速由上年的-0.78% 提升至 0.34%。据中石油经研院预计，2023 年全球天然气产量 4.13 万亿方，增速由上年-0.5% 提高至 1.0%；受疫情影响减弱、气价回落影响，全球需求量 4.1 万亿方，增速由上年-0.8% 提高为 0.5%。

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提出，我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力争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截至 2021 年前，我国终端用煤比例是 29%，世界平均比例仅为 10%。我国目前煤电比例为 62%，世界平均比例仅为 36%。我国城市天然气普及率是 72%，县城只有 44%。天然气仍将作为改善空气质量和实现碳中和目标的现实途径，发挥重要作用。

2021 年 10 月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通知提出大力发展新能源，因地制宜发展生物天然气，加快推进页岩气、煤层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规模化开发。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优化利用结构，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大力推动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天然气调峰电站，合理引导工业用气和化工原料用气。支持车船使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通过合理引导和市场建设，国家能源局预计 2025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规模达到 4,300-4,500 亿立方米，2030 年达到 5,500-6,000 亿立方米。

从民用燃气领域看，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发展将使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城镇居民人数规模扩大。供暖、居民用气、商业用气等需求增长迅速，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预计随着城镇化率进一步上涨，城镇化水平提高带来总用气人口增加，各地天然气“县县通”等供气网络的延伸，在“十四五”期间将惠及 1.2 亿人，预计带来新增用气 285 亿到 365 亿立方米。

从工业领域看，天然气将成为燃料清洁低碳替代的主力。目前我国工业终端煤炭比例为 50%，而工业化水平高的发达国家和地区一般在 10% 以内。“十四五”时期，用煤量大的行业可能加速推进煤改气，将拉动工业用气增长。同时工业升级带来电气化水平提高，将有更多机会消纳非化石能源，将对工业用气增长起到一定的抑制作用。

从交通领域看，天然气在交通领域具有显著的经济与环境优势，天然气汽车的燃料成本是燃油车的 50%—70%，汽车尾气中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排放量明显减少，颗粒悬浮物、氧化铅和其他有害物质可以实现零排放，同时较电动车相比在长途客货运尤其是寒冷地区的应用方面具有显著优势，未来液化天然气仍将存在较大的应用市场。据中汽数据有限公司预计，到 2025 年天然气重卡销售贡献度有望超过 25%。预计到 2025 年，LNG 重卡保有量达 100 万到 120 万辆，带来新的用气空间 160 亿到 250 亿立方米。

从发电领域看，我国“十四五”期间不断提高天然气在电力行业所占比重。2022 年各省相继发布电力“十四五”规划，天然气发电有望迎来投资建设高峰期，目前已披露气电目标的省份合计有望在“十四五”期间新增 5500 万千瓦以上的装机容量，仅广东省“十四五”期间就规划了 3600 万千瓦，经济发达的江浙、天然气资源丰富的川渝以及紧邻俄罗斯的东北地区均有较强的发展天然气发电的意愿，因此电力行业对天然气需求将呈现逐年扩大趋势。据中电联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我国天然气发电装机容量仅 1.1 亿千瓦，占总装机的 4.5%。预计到 2025 年，气电装机容量可以达到 1.5 亿千瓦，占全国装机容量的 6%左右；到 2030 年，气电装机容量可以达到 2.5 亿千瓦左右，占比达 8%左右。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3 月，公司编制“十四五”规划，将坚持行业首位度战略引领、坚持推进国有控股管理模式、坚持协同联动、坚持优化提升，以党建引领和企业文化为驱动力，通过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以安全经营为根本，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优势，以提升公司规模和质量为重心，力争通过五年的拼搏和奋进，跻身行业前列，成为国内一流天然气运营商。规划未来五年发展战略：依托水发集团雄厚国企背景，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立足山东、面向全国，以“行业首位度”为战略指引，聚焦天然气主业，以城市燃气、LNG 业务、分布式能源为核心主业，以燃气装备制造基地为科技创新平台，实施“三驾马车+科创平台”的“3+1”发展战略。其中“三驾马车”为核心主业，“科创平台”为支撑保障平台，具体阐释如下：

城市燃气业务定位为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目标是掌握相当规模的天然气终端消费市场；重点关注工商业用气市场好或潜力大的项目。LNG 业务整体定位为

前三年以规模和营收为主，后两年成长为重要利润来源。分布式能源业务：总结公司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方面的项目经验，确保现有项目稳定发展，同时深入学习和理解国家“30-60 碳目标”的战略意义和宏伟蓝图，密切关注行业发展政策，择机探索和开展氢能源输送及利用、天然气发电、天然气热电联产、清洁供暖等业务，发挥协同优势，业务定位为“清洁低碳”是公司未来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科技创新平台：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派思设备为载体，快速打造涵盖研发、设计、工程建设、装备制造的全流程科技创新平台，一方面为三大主业提供人才、技术、研发等全方位的支持和保障，一方面咨询、工程承包、设备销售等业务也可对外经营。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工作的总体思路是：继续贯彻公司战略部署，以“3+1”战略为统领，聚焦主业，坚定不移的按照发展强企路线前行，重点抓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 降本增效，强化管理提升。

持续推动全公司精细化管理，通过内部挖潜来实现经济效益增长，切实提升各权属公司生产质量、管理水平，把降本增效落实到位。降本方面，各权属公司按照集团方案对标，结合自身特点找准方向，解放思想，创新理念，细化方案，定期总结反思，及时调整思路，不断优化方案，通过数字定量和发展定性等多维度综合评价降本成效，不做面子工程，把节约成本扎实落地。增效方面，注重存量业务市场开发，要严格按照董事会要求，实现业务新突破，把握重点推进进程，继续完善各权属公司的组织架构和治理体系。

(二) 聚焦主业，明晰高质量发展主攻方向。

一是明确主攻方向。做优做强燃气板块业务，我们从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的成套设备供应开始，不断向上下游拓展延伸，去年实现了从上游液化天然气生产，到中游燃气装备为主的高端制造，再到下游燃气应用领域的城镇燃气供应和分布式能源的全产业链的“3+1”布局。如何能够在这个基础上积极探索代表未来趋势的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动力是下一步研究的方向。

二是强化工作措施。大力开发燃气市场，集中优势力量组建开发团队，围绕现有重大燃气项目持续发力，力争取得重要突破。努力拓展燃气新业务，加强燃气板

块上下游业务开发、燃气应用、燃气研发等工作，不断延伸丰富产业链。重点推进专业化整合。

三是加大推进力度。在全面梳理分析的基础上，制定聚焦主业实施方案，明确总体方向措施和年度目标任务。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进一步明确主业、聚焦发展，主动开展战略合作，在实现保值增值的前提下加快主业发展步伐。

（三）突出效益，提升经济运行质量。

强化贯彻落实“以效益为中心”的理念，全面落实对标一流质效提升工程各项任务措施，以实施“三个专项行动”为抓手，大力提升经济运行质量和自身“造血”功能。

一是实施标杆企业创建专项行动。按照经营管理优异、盈利能力较强、各项工作扎实、易于推广示范的标准，遴选创建一批标杆企业。推动其他的企业认真学习标杆企业经验做法，全面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标杆企业要向行业一流企业看齐，在强化管理、市场开拓、业务培育、技术改造等方面持续发力，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坚持内部对标和外部对标相结合，努力创造比学赶帮超的浓厚氛围。

二是实施盈利大户培育专项行动。按照盈利 1000 万、5000 万的标准，分层培育盈利大户，围绕盈利大户培育，采取坚实有力的帮扶措施，加大各类资源要素支持力度，形成盈利大户发展的坚强后盾。

三是实施亏损企业治理专项行动。强化“企业不消灭亏损、亏损就消灭企业”的意识，进一步加大清空治亏攻坚力度。坚持“一企一策”精准发力，深入剖析亏损根源，逐一开出药方，层层抓好落实。突出经营性亏损治理，综合施策扭亏减亏。严防新增经营性亏损企业，把亏损企业治理与空壳公司注销有机结合，及时止损。

（四）筑牢底线，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统筹发展和安全，抓住重点领域、重点环节持续发力，坚决守牢“一排底线”，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

一是突出防范资金风险。加强全面预算管理，突出预算执行和刚性约束，有目标有计划地安排好生产经营、资金筹措、债务兑付等工作，加快从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综合施策降低资产负债率。

二是从严防范政策性风险。天然气行业受政策性影响较大，要从长远的角度研判未来发展方向、围绕国家的发展战略和自身所处的行业地位，适时调整经营策略，紧随形势抓住政策变革中所孕育的发展机会，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强化投资项目

审核管理，细化投资管理指标，加强投资过程监督管理，定期对实施中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全面实施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

三是防范经营性风险。继续提高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从管理中要效益，将各个板块、各个权属公司的利润最大化，为后续发展做好支撑保障工作。

四是切实做好安全稳定等工作。紧抓安全生产，消除隐患，规避安全生产风险。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对风险隐患实施系统式治理，切实消除在萌芽之时。强化应急管理，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全力提高本质安全水平，积极推行自动化、智慧化管理，严把设备、材料采购关。扎实开展信访稳定和舆情应对工作，积极回应合理诉求，依法依规做好防范化解，维护企业良好形象。

(五) 深化企业改革，加快资本化进程。

履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职能，巩固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效，落实转型发展新任务新要求。积极稳妥发展混合所有制，充分发挥各类资本优势及上市公司平台功能，力争实现新突破。不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巩固提升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成效，逐步扩大中长期激励试点推广范围，积极推行“竞争上岗”和“揭榜挂帅”制度。鼓励基层创新，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各种困难问题，树立支持改革、鼓励创新的鲜明导向。

(六) 推进科技创新，立足转型推动人才强企。

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搭建市级、省级、国家级梯次培育体系，积极打造国家级创新平台，加强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力争创建一批新的研发项目列入国家级、省级重点研发计划。加快全业务、全流程数字化平台建设，全面整合公司内部信息系统，不断提升数据汇聚、共享、利用能力。健全科技创新工作机制，加快构建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大力实施“人才强企”，全方位建设一流人才队伍，培养“精兵强将”的同时，注重科学调配，拓宽优秀年轻干部的补充渠道，有效做好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推进年轻有为干部的选拔任用，完善多元化激励鼓励机制，盘活人才资源，营造人尽其才、物尽其用的良好局面。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风险

公司各业务板块均围绕天然气上中下游开展，如局部地区或整个链条部分领域出台新的行业政策，调整行业的走向，将会影响市场供需关系。我国天然气体制改革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思路进行。随着国家管网公司成立运营，气源采购向市场公平开放，未来气源价格可能根据市场变动，城镇燃气企业可多渠道选择气源，但同时存在气源采购成本增加的风险。公司上游管道气气源供应商频繁调整销售价格，在燃气销售价格仍然受到较为严格管制情况下，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为此，公司将从长远的角度研判未来发展方向、自身所处的行业地位，根据国家颁布的各项政策，适时调整及加快公司现有项目建设，围绕国家的发展战略，紧随形势抓住政策变革中所孕育的发展机会，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和产业布局，以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争取在利好政策下的发展时机，规避风险。

2、经营风险

（1）下游市场需求风险

天然气下游市场需求受多种因素影响，若宏观经济下滑或政策变化导致天然气消费增速放缓或天然气市场萎缩，则可能给公司各板块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特别是在城镇燃气运营方面，公司将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在有望获得更多上游气源采购选择权的同时，也将面临更激烈的行业竞争。在天然气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如果天然气价格过高，超过用户的承受能力，或者与替代能源相比不具有相对综合优势，部分终端用户可能会选择其他替代性能源，可能会影响公司城镇燃气板块未来业绩增长的稳定性。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贸易流通受限，会影响燃气装备业务的市场需求。

（2）LNG 价格波动风险

LNG 价格受市场影响较大，2022 年全年受国际能源价格波动影响，国内 LNG 价格波动较大，未来 LNG 价格周期性调整，仍会对公司 LNG 业务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公司通过技改项目努力提升 LNG 业务板块盈利能力以应对 LNG 价格波动带来的不确定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若燃气设施发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历来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工作重点。报告期内，公司虽然

未发生重大燃气安全责任事故，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因用户使用不当、燃气用具质量问题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引发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4）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收购淄博绿周、高密豪佳、通辽隆圣峰、铁岭隆圣峰、雅安水发、伊川水发等单位，产生大额商誉，可能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3、投资风险

近年公司业务高速发展，在各业务板块的新增投资增加，随着所在地区经济政策环境变化，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实际利用率低于预期，造成投资回收期延长。特别是公司涉足分布式能源业务、LNG 点供业务，为油气开采提供电力服务以及边缘井口气开采等新兴业务，经营受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影响较大，可能存在投资风险。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责。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充分体现了公司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党建工作

2022 年，在上级党委带领下，党建基础进一步夯实，强化政治引领，以更新观念、转变职能、创新管理、完善制度和规范行为作为重点内容，深入开展各项工作，通过规范组织设置，严格民主程序，强化从严治党，搞好支部共建，发挥先锋引领，强化担当作为，狠抓廉政建设等方面的多项具体工作，为公司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供理论依据。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以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董事的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董事严格遵守所作的董事声明和承诺，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义务，忠实、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公司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 1/2 的标准。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监事认真履行职责，与董事会一起监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制定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公司能够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和记录处分，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关于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

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视频方式在双平台召开 2021 年度投资者业绩说明会，近 1200 人次参与本次互动，半年报后公司采用文字互动方式再次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增进与投资者的交流。公司积极通过上证 e 互动、微信、邮箱等多个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专人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信、来访，以即时解答、信件复函、邮件回复等方式进行答复。通过上述活动，管理层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听取广大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专人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和临时公告披露期间，对未公开信息，公司证券部都会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情况。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1-18	www.sse.com.cn	2022-01-19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上海派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1-24	www.sse.com.cn	2022-01-25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3-23	www.sse.com.cn	2022-03-24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二、《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三、《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4-18	www.sse.com.cn	2022-04-19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关于签署水发燃气 2020 年业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二、《关于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三、《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六、《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议案》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05-19	www.sse.com.cn	2022-05-20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三、《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四、《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五、《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六、《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及摘要的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九、《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十、《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十一、《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十二、《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十三、《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十五、《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9-29	www.sse.com.cn	2022-09-30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关于签署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及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收购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及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51%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三、《关于确认对外担保的议案》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0-10	www.sse.com.cn	2022-10-11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三、《关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五、《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六、《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七、《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八、《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九、《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十、《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十一、《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十二、《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十四、《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十五、《关于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1-21	www.sse.com.cn	2022-11-22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有关交易协议的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2-5	www.sse.com.cn	2022-12-6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 日期	任期终止 日期	年初持 股数	年末持 股数	年度内股 份增减变 动量	增减变动 原因	报告期内从 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 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获取 报酬
尚智勇	董事长	男	58	2019-04- 19	2023-10- 28	-	-	0	-	139.42	否
赵光敏	董事	男	48	2021-05- 18	2023-10- 28	-	-	0	-	0	是
朱先磊	董事	男	42	2019-06- 28	2023-10- 28	-	-	0	-	0	是
黄惠妮	董事	女	40	2021-05- 18	2023-10- 28	-	-	0	-	63.82	否
王江洪	董事	男	55	2021-05- 18	2023-10- 28	-	-	0	-	0	是
张爱华	董事	女	40	2022-03- 23	2023-10- 28	-	-	0	-	0	是
夏同水	独立董 事	男	58	2019-06- 28	2023-10- 28	-	-	0	-	7	否
吴长春	独立董 事	男	61	2019-06- 28	2023-10- 28	-	-	0	-	7	否
王华	独立董 事	男	44	2020-10- 29	2023-10- 28	-	-	0	-	7	否
王素辉	监事会	女	47	2021-05-	2023-10-	-	-	0	-	0	是

	主席			18	28						
李丽	监事	女	44	2021-05-18	2023-10-28	-	-	0	-	0	是
刘莲	职工监事	女	43	2020-10-29	2023-10-28	-	-	0	-	24.84	否
李启明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21-04-28	2023-10-28	76,300	76,300	0	-	115.11	否
曾启富	副总经理	男	51	2021-09-10	2023-10-28	-	-	0	-	60.76	否
黄加峰	副总经理	男	44	2021-09-10	2023-10-28	-	-	0	-	83.3	否
闫凤蕾	财务总监	男	40	2021-09-10	2023-10-28	-	-	0	-	60.86	否
田磊	董事	男	46	2021-05-18	2022-03-04	-	-	0	-	0	否
合计	/	/	/	/	/	76,300	76,300		/	569.1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尚智勇	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菏泽地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12 月在菏泽曹县职工中专任教；1988 年 12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菏泽地区曹县计划委员会历任至副主任；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菏泽地区（市）曹县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菏泽市招商局办公室主任；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菏泽开发区工业大项目办公室主任；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菏泽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中共菏泽开发区党工委委员菏泽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中共菏泽高新区党工委委员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光敏	男，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注册造价工程师。1995 年毕业于山东省建筑工程学校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2005 年毕业于山东建筑工程学院专业，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历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工程处技术员、人事劳动处副处长、分公司副总经理、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副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山东水务众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山东水务众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山东众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能源事业部总经理，目前任水发集团工程建设部负责人；2021 年 5 月至今，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先磊	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2005 年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2020 年取得山东大学项目管理专业工程硕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任经济师；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经济师；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山钢集团唐克里里（塞拉利昂）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与企业管理部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资金管理中心经理；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主任，目前任水发集团投资发展中心资本运营部部长；2019 年 6 月至今，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惠妮	女，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级政工师。2007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获得新闻、英语双学士学位。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湖南日报记者；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中国人寿郴州分公司综合秘书兼团委宣传部长；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深圳齐鲁黄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2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战略研究室高级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目前任水发集团党群宣传部副主任。2021 年 5 月至今，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江洪	男，198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工程师。1990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热力涡轮机专业。1990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哈尔滨汽轮机厂，历任见习技术员、设计员、副科长、科长、副所长、副主任。2003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就职于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部长、部长。2011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通用电气-哈动力-南汽轮能源服务（秦皇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21 年 5 月至今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田磊	男，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学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内蒙古昭信财经顾问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恒泰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内蒙古蒙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0年1月，任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K2319)证券部长；2006年4月至2010年4月，兼任老牛基金会新闻发言人；2010年4月至2013年4月，任内蒙古蒙草生态股份有限公司(SZ.300355)董事、董事会秘书；2013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上海前隆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SH.60075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5月至2022年3月，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爱华	女，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2006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5月，任烟台正海电子网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行政助理；2007年5月至2015年9月，任烟台正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企管部副部长；2015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2018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总监；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任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1年8月至2022年10月任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夏同水	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1989至2005年，任教于山东财政学院；2005年至今，历任山东师范大学商学院院长/管理学教授，产业组织与管理控制学科博士生导师，会计学硕士生导师，MBA和MPAcc指导教师。民建山东师范大学支部主任委员，山东省政协委员；2019年6月至今，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长春	男，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石油学院北京研究生部油气储运工程硕士研究生。1985年至2022年4月，历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19年6月至今，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华	男，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民商法学博士，有法律职业资格。2005年6月至2011年7月，任教于山东财政学院；2011年7月至今，任教于山东财经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2020年10月至今，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素辉	女，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8年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技术经济专业，学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1年8月，任绥中发电厂职员；2004年6月至2011年7月，任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咨询部副部长；2011年7月至2016年4月，任山东省调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财务科副科长；2016年4月至今，历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经理、投资发展中心股权投资部副部长。2019年11月至今，兼任中国兴业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HK00750)非执行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丽	女，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2003年毕业于重庆大学金融专业，学士学位。

	2003年7月至2012年4月，历任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业务主管、济钢集团资产管理部经济师；2012年4月至2019年12月，历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证券事务室主任；2020年1月至今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部高级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莲	女，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14年取得东北财经大学MPAcc硕士学位。2004年至2007年，任浙江中高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至2009年任中益恒（大连）农产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至2011年，任简柏特（大连）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专员；2011年至2014年，任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至2015年任大连市水利科学研究所财务负责人；2015年至今，历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副经理，运营管理部副经理、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李启明	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毕业于辽宁工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1996年-2007年，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国际部职员、经理；2007年-2011年，担任浦发银行大连分行高级客户经理、营口分行业务管理部总经理。2011年加入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曾启富	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1998年7月至2002年4月，任中农审计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2年5月至2005年8月任华夏世纪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世纪方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7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任金鸿控股投资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5月入职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加峰	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毕业于山东大学会计学专业，2020年取得中国海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6月至2009年9月任山东正义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9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济南汇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现代设计集团山东办事处）财务经理；2016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科技部经理；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5月18日间，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闫凤蕾	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重庆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2006年7月至2016年6月，历任中铁十八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长、项目总会计师；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任山东水运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8年7月至2020年6

月，历任山东海洋能源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 年 9 月入职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尚智勇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0/11/16	-
赵光敏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部负责人	2020/9/1	-
赵光敏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9/1	
赵光敏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7/8	-
赵光敏	水发民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2/13	-
赵光敏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1/1	-
赵光敏	水发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1/1	
朱先磊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中心主任	2022/3/1	-
朱先磊	水发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7/13	-
朱先磊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7/8	-
朱先磊	水发民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2/13	-
朱先磊	水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9/6/26	-
朱先磊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2/22	-
朱先磊	水发开元（山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21/5/17	-
王江洪	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	首席技术官	2020/5/01	2022/12/01
田磊	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19/09/01	2021/10/01
张爱华	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1/1	2022/10/01
张爱华	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06/22	-
王素辉	水发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9/22	-
王素辉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22/2/22	-
王素辉	水发丰远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13	-
李丽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中心	2022/3/1	-
李丽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21/8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夏同水	山东师范大学商学院	院长、教授	2005-01-01	-
吴长春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教授	1985-08-01	2022-4-1
王华	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2011-07-01	-
王华	山东浩尚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18-01-01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在公司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确定其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考评结果按时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69.11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爱华	董事	选举	补选
田磊	董事	离任	辞职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及董事会秘书李启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原因系收购通辽市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51% 股权时关于其为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在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的债权本金为 9,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事项，前后披露不一致，风险提示不充分，公司涉讼公告显示，公司已从应付与交易对方的股权转让款中预留 1.2 亿元用以专项解除该担保事项，本次涉诉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经讨论对公司和董事会秘书予以口头警示。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2-01-06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2-03-05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二、《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三、《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2-04-01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关于签署水发燃气 2020 年业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二、《关于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三、《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六、《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议案》七、《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04-23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二、《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三、《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四、《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五、《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六、《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七、《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八、《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九、《公司 2021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十一、《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十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十四、《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十五、《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十六、《关于

		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十七、《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十八、《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十九、《关于确定公司员工薪酬方案的议案》二十、《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二十一、《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二十二、《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二十三、《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4-27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06-02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三、《关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五、《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六、《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七、《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八、《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九、《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十、《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十三、《关于暂不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十四、《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08-29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2-09-13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关于签署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及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收购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及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51%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三、《关于确认对外担保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09-15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三、《关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五、《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六、《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七、《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八、《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九、《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十、《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十一、《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十二、《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十四、《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十五、《关于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十六、《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10-27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2022-11-04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	2022-11-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

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18	机构的议案》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六、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尚智勇	否	12	12	1	0	0	否	9
赵光敏	否	12	12	12	0	0	否	6
朱先磊	否	12	12	12	0	0	否	6
黄惠妮	否	12	12	10	0	0	否	7
王江洪	否	12	12	12	0	0	否	9
张爱华	否	10	10	10	0	0	否	6
田磊	否	1	1	1	0	0	否	0
夏同水	是	12	12	12	0	0	否	5
吴长春	是	12	12	12	0	0	否	7
王华	是	12	12	12	0	0	否	8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夏同水、王华、朱先磊

提名委员会	王华、夏同水、黄惠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夏同水、吴长春、王华
战略委员会	尚智勇、吴长春、赵光敏

(2).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03-29	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确定公司员工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所有议案。	

(3).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01-06	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关联交易议案。	
2022-04-23	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 五、《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六、《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所有议案。	
2022-08-	审议通过了：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	

29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2022-11-18	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续聘议案。	

(4).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11-07	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设立规划发展研究室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所有议案。	

(5).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03-01	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所有议案。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1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5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53
销售人员	33
技术人员	81
财务人员	32
行政人员	157
合计	65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29
本科	196
大专	221
中专及以下	210
合计	65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本着市场化、战略导向、内部公平及依法合规的原则设置薪酬政策，向员工提供稳定而有竞争力的薪酬，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不同工作岗位进行薪酬标准设置，对各岗位薪酬进行差异化管理，体现专业贡献度。同时，公司充分考虑员工的实际需求，为员工提供年度体检、补充医疗保险等福利，增强员工归属感与满足感。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三年的快速发展，凸显对人才需求的紧迫性，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同时，组织各类专题培训，整体提升广大管理者和员工的工

作能力和专业水平。2022 年，公司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职业道德教育、安全生产、规范文明礼仪、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人工成本预算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覆盖至各级企业，注重政策解读，强化专业知识学习和实践运用。通过工作达成情况、交流探讨、试卷考核、学习总结等形式，评估培训效果，落实培训目标。

2023 年，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公司人才发展规划，完善人才梯队建设，为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战略，培养懂经营、会管理、具备现代科学知识结构和业务技能的复合型人才，在坚持针对性、系统性、多样性、实用性、前瞻性五大原则的基础上，通过专业知识、专业经验、行为驱动力、价值观等方面的培训，计划对体系审核要求、新员工能力素质、储备管理人才、中高层管理能力提升、业务技能提升五大方面组织开展内训、外训以及外部考察学习相结合的综合素质提升培训。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58,902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208.3 万元

十、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 459,070,924 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772,127.72 元。该事项尚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回购注销后的总股本 372,707,153 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317,678.83 元。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以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

诺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 378,011,155 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560,223.10 元。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3,302,2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49,534.15 元。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5,2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113,500.00 元。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 121,9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每 10 股送现金 2.5 元（含税），且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了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对 2014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按照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703.96 万元。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公平、透明的管理层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其进行综合考评，2022 年度公司考核坚持的两个原则：1、以责任结果为基本的导向原则，强调以责任结果为价值评价导向，关注个人绩效目标的达成，同时也关注对公司整体绩效目标的支撑；2、客观公正原则：强调依据结果数据和事实进行评价。年度薪酬激励分配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根本标准，同时也作为管理团队任用的依据。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行不断的梳理和完善，对内控管理的各个环节加强制约，不断完善新业务的操作规程和流程，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同时加强考核，以考核促提高，以提高促发展，从制度、会计、审计、安全等多方面，形成相互融通相互制约机制，全面提高制度执行力。为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的实施，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加大了监督检查力度。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坚持以风险防范为导向，以提升管理实效为目的，增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和内控管理有效性。形成事前风险防控、事中监控预警、事后评价优化的管理闭环。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拓展实际经营情况，修订完善或新制订包括决策管理、经营及考核管理、合规管理、财务资金管理、组织人事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部审计管理、综合办公管理等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从管理层面至业务层面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及长效的内控监督机制。同时，以全面预算为抓手，提升财务预警能力，注重财务数据分析，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健全全覆盖的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夯实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紧抓生产运营管理和生产调度工

作，每周例会，每月总结，每季度述职，确保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按计划、保质量安全完成。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 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15.64

上述投入环保资金不含公司城镇燃气板块 2022 年度气代煤燃气工程建设投资。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最大限度避免生产经营过程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持续改善自身环境行为，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有关的成文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提升企业环保水平，追求可持续发展。积极落实新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认真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通过技术革新、优化设施与加强管理等手段相结合，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生产运营能耗，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处置效率。积极协同相关方共同履行环境保护的责任与义务，燃气装备板块子公司运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做好相关方审核管理，城镇燃气板块子公司积极推动清洁能源的普及应用并提供优质能源运维服务，促进节能减排，从而直接贡献于生态环境的保护。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详见下文具体说明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技术改造，开展节能降耗专项活动，邀请专家团队到鄂尔多斯液厂综合分析，科学研判，通过参数调整、流程优化降低液厂整体能耗，预计每年可节省用电能耗约 400 万千瓦时。同时鄂尔多斯水发新增的提氦项目，利用 BOG 气体回收提取氦气，增加效益的同时降低碳排放量。

2、公司及城镇燃气板块子公司积极响应中央号召，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开展管网供气服务，努力实现村村通气，具体举措请见本章节第三部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在实现乡村通气前，村民日常生活使用的主要燃料是煤和秸秆，部分用户也使用石油液化气，前两种燃料燃烧污染严重，二氧化碳排放量大，后种燃料安全问题多。管道燃气通气建成后乡村能源结构实现优化，村民生活使用干净清洁的天然气，极大减少了空气污染和二氧化碳排放。乡村通气有助于改善居民生活，还乡村绿水青山，尽快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3、城镇燃气板块子公司强化燃气工程建设及运维能力，通过做好燃气设施的维护保养、对管网实施技术监控以及安排专职人员定期巡检等措施相结合，有效控制气损，预防具有温室效应的甲烷气体意外向大气中释放，报告期内燃气管网系统未发生任何此类事故。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是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一年，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也更加突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社会担当，在党建引领、规范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方面都有新的突破。公司重视社会责任注重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在疫情期间履行企业义务，做好抗疫防护工作，带头进行公益捐款；践行经济责任依法足额纳税，带动周边就业；担负环保责任重视员工福利，促进企业员工和谐发展。公司专门编制《公司 2022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9	详见具体说明
其中：资金（万元）	9	
物资折款（万元）	0	
惠及人数（人）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6 月，控股公司淄博绿周响应参加淄博市慈善总会组织的《关于开展 2022 年“救急难、保民生”“慈心一日捐”》活动，捐赠 9 万元用于救助突发重大疾病、重大意外事故等特殊困难家庭、助力长者食堂建设运营、资助困境儿童、抗击新冠疫情以及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等慈善公益事业。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0	详见具体说明
其中：资金（万元）	0	

物资折款（万元）	20	
惠及人数（人）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乡村振兴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水发助力木凯诺尔镇道路维护建设，促进鄂托克旗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生活水平，为沿线农牧民生产、生活提供方便、快捷的出行条件，为助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基础保障。

助力国家乡村振兴是公司的愿景之一。2021年2月2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明确提出，实施农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推进燃气下乡，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公司及城镇燃气板块子公司积极响应中央号召，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开展管网供气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公司高密豪佳贯彻落实当地政府《高密市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全年共计完成7,279户的清洁取暖工程安装工作，共涉及7个乡镇，56个村庄，铺设中压管线近30公里。伊川水发燃气参加当地政府集镇建设工作，对重点集镇吕店镇进行天然气供能改造，目前已经实现镇区管网全覆盖。

实现乡村通气前，村民日常生活使用的主要燃料是煤气和木柴，这两种燃料燃烧污染严重，二氧化碳排放量大，极易出现安全问题。管道通气建成后乡村能源结构实现优化，村民生活使用干净清洁的天然气，极大减少了空气污染和二氧化碳排放。天然气装置安全系数高，在对所有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后可极大减少事故隐患。乡村通气有助于改善居民生活，还乡村绿水青山，尽快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公司未来将继续发展农村清洁能源推广，为国家乡村振兴计划贡献一份力量。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	水发众兴集团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收购人的情形，并可以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本次收购的备查文件。	长期有效	是	是	-	-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保持水发燃气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以及知识产权方面的独立，保持其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方面的独立；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会要求水发燃气为本公司提供违规担保或非法占用水发燃气资金，保持并维护水发燃气的独立性。	长期有效	是	是	-	-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	在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水发燃气股东期间，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水发燃气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与水发燃气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	长期有效	是	是	-	-

		交易损害水发燃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	为了保护水发燃气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与水发燃气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从而可能侵犯水发燃气及其他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特向水发燃气作出如下承诺：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既有业务未与水发燃气业务产生竞争或利益冲突，未来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自身及控股子公司名下的物业也将独立于水发燃气，不会扩大现有同类业务导致与水发燃气形成利益冲突。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将不会利用对水发燃气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水发燃气或水发燃气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长期有效	是	是	-	-
其他	公司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LNG工厂项目和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投资项目预期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逐步产生收益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	长期有效	是	是	-	-

		<p>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p> <p>（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3）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5）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6）保荐机构与公司在持续督导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应当定期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4、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公司现行《公司</p>				
--	--	--	--	--	--	--

		<p>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实现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p>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	<p>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总体性承诺：（1）在水发众兴集团控制水发燃气期间，水发众兴集团及下属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水发燃气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水发燃气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在水发众兴集团控制水发燃气期间，水发众兴集团及下属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3）水发众兴集团及下属企业如出售与水发燃气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水发燃气均享有优先购买权；（4）本承诺在水发众兴集团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水发众兴集团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水发众兴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关于水发众兴集团存量燃气资产的未来安排：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水发燃气及其下属企业外，水发众兴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燃气业务企业，目前均已采用委托水发燃气管理的方式，有效减少和避免了与</p>	约定期有效	是	是	-	-

		<p>水发燃气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在水发众兴集团拥有上述企业控制权期间，将上述企业持续委托给水发燃气管理，并保证不利用大股东身份干预水发燃气对上述企业的管理权。同时，自托管之日起 60 个月内，如上述企业符合注入水发燃气条件，水发众兴集团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企业股权转让给水发燃气。</p> <p>3、关于未来新增燃气资产的安排：（1）水发众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根据与水发燃气签署的《代为培育框架协议》按照市场原则为水发燃气代为培育燃气运营资产或业务。（2）水发众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水发燃气代为培育的业务，于水发众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收购完成后三个月内，委托给水发燃气管理。（3）水发众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水发燃气代为培育的业务，于水发众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收购完成后 60 个月内，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持续盈利、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资产或业务的优先注入上市公司。若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水发众兴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解决同业竞争	水发集团	<p>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总体性承诺：（1）在水发集团通过水发众兴集团控制水发燃气期间，水发集团及下属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水发燃气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水发燃气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p>	约定期有效	是	是	-	-

		<p>行为。(2)除现有业务外,在水发集团通过水发众兴集团控制水发燃气期间,水发集团及下属非上市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3)水发集团及下属企业如出售与水发燃气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水发燃气均享有优先购买权;(4)本承诺在水发集团通过水发众兴集团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水发集团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水发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2、关于水发集团存量燃气资产的未来安排: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水发燃气及其下属企业外,水发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了9家燃气业务企业,目前均已采用委托水发燃气管理的方式,有效减少和避免了与水发燃气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在水发集团拥有上述企业控制权期间,将上述企业持续委托给水发燃气管理,并保证不利用大股东身份干预水发燃气对上述企业的管理权。同时,自托管之日起60个月内,如上述企业符合注入水发燃气条件,水发集团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企业股权转让给水发燃气。</p> <p>3、关于未来新增燃气资产的安排:(1)水发集团及其下属非上市企业根据与水发燃气签署的《代为培育框架协议》按照市场原则为水发燃气代为培育燃气运营资产或业务。(2)水发集团及其下属非上市企业为水发燃气代为培育的业务,于水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收购完成后三个月内,委托给水发燃气管理。(3)水发集团及其下属非上市企业为水发燃气代为培育的业务,于水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收购完成后60个月内,按照监管机构及法</p>					
--	--	---	--	--	--	--	--

			<p>律法规的要求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持续盈利、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资产或业务的优先注入上市公司。若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水发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水发控股	<p>根据公司与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鄂尔多斯水发 2022 年度-2024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61.11 万元、2,478.48 万元及 3,304.71 万元，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8,244.29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已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当先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进行业绩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详细情况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p>	约定期有效	是	是	-	-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原控股股东派思投资、原实际控制人	<p>1、在受让方（水发众兴）不干预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受让方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及根据协议安排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行使职权的除外），标的公司在现有经营方针、计划、模式及经营团队的基础上继续经营，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p>	约定期有效	是	是	因派思投资不具备现金补偿能力，经公	2019 年度业绩补偿已经由派思投资一致行动人 EnergasLtd. 用股票进行补偿，该笔回购注销已完成。2020

	谢冰	<p>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6000 万元和人民币 7000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上述承诺业绩不包括标的公司后续并购业务、新投资建设项目、技改扩能项目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2、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各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回款率和应收账款回收率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平均值，坏账率不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平均值，如上述指标未实现时，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谢冰需按承诺的标准和实际实现的标准的差额，参照相应的财务指标及同期贷款利率给予上市公司合理补偿。3、关于业务经营范围的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1）做大做强原有专用装备制造业务，新开展的燃气轮机业务、盾构机业务在消化、处理完毕现有合同后，不再承接新业务；（2）提升现有分布式能源站业务盈利能力；（3）燃气运营业务中的原有城镇燃气业务稳中推进，适时在山东开展新业务，LNG 液化工厂尽快全面投产，使得原有三大主业全面推进，以达到三年期业绩承诺的要求。4、如有因本次交易完成前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披露的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业务等信息，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转让方、谢冰愿承担相应责任。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EnergasLtd. 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其本人/公司及配偶、近</p>			<p>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补偿方案由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变更为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抵顶回购等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其他相关承诺不变。</p>	<p>年度股票注销正在进行中。2021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公司正积极敦促双方股东尽快结算并履行相关承诺。</p>
--	----	---	--	--	---	---

		<p>亲属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已有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服务或其他经营活动，如有相关商业机会应无偿提供给上市公司，如违反该承诺，因此获得的收益归属上市公司所有。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EnergasLtd. 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不可避免，将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履行相关审批流程，确保交易公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p>			<p>具体详情参见公司编号 2020-097 号公告和 2022-014 号公告。</p>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淄博绿周、高密豪佳、通辽隆圣峰、铁岭隆圣峰和鄂尔多斯水发均已完成业绩承诺，具体详见下述（三）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经审计的绿周能源 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8,093.89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的 147.16%，高于业绩数 2,593.89 万元，业绩承诺方无需履行补偿义务。

2、经审计的豪佳燃气 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7,999.04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的 142.71%，高于业绩数 2,394.04 万元，业绩承诺方无需履行补偿义务。

3、经审计的通辽隆圣峰 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包含资金往来产生的利息收入后的净利润为 4,520.14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的 113.00%，高于业绩数 520.14 万元。

4、经审计的铁岭隆圣峰 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包含资金往来产生的利息收入后的净利润为 1,564.85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的 104.32%，高于业绩数 64.85 万元。

5、经审计的鄂尔多斯水发 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229.92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的 131.24%，高于业绩数 768.81 万元。

6、报告期内已进行减值测试，上述五家公司未发生商誉减值。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姜韬、张宾磊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财务顾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孙公司通辽隆圣峰连带清偿银行承兑汇票垫款及对应利息的债权担保案	2022-062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备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初，山东派思以力诺集团逾期支付供能款超过五个月达到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为由起诉解除供能服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由力诺集团回购能源站，济南中院于 2020 年 11 月作出一审判决：合同解除，力诺集团应赔偿山东派思投资本金及财务成本损失并支付拖欠的供能款；山东省高院于 2021 年 4 月二审判决，以避免资源浪费的“绿色原则”判决合同不解除，应继续履行，并判决力诺集团支付山东派思投资成本损失、支付拖欠的供能款、最低负荷补偿款及滞纳金共计 1,366.86 万元，前述判决款项力诺集团已支付给山东派思（详见公司 2020-095 号和 2021-045 号公告）；山东高院判决后，力诺集团于 2022 年 8 月，以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为由起诉解除合同，并主张因合同解除导致的前期准备工作投入损失；我方反诉执行省高院判决，继续履行合同，力诺集团应按照供能服务合同约定支付我司最低负荷补偿款。目前该诉讼公司已提起反诉，一审判决尚未生效详细情况可参见本报告“承诺及或有事项”部分。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01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08
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09
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17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告编号 2022-026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29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1月28日，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水发控股持有的鄂尔多斯市水发40.2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公告编号2022-096号），公司以6.06元/股价格向水发控股发行75,526,333股股票，该笔股票限售期36个月。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中，根据水发控股与水发燃气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第二条承诺净利润数，第一款水发控股承诺，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22年内实施完毕，则标的公司（鄂尔多斯水发）在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461.11万元、2,478.48万元及3,304.71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8,244.29万元。”经审计的鄂尔多斯水发2022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29.92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的131.24%，高于业绩数768.81万元，不涉及业绩补偿事项。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参与胜动集团破产重整事项	2022-001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和持股 5%以上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共同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该协议约定的债权按评估值人民币 91,692,612.50 元转让给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公告编号 2022-017 号），上述交易已完成。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水发众兴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平原新星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		2019年11月27日		83,086.93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增加收入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水发众兴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51.17%股权		2019年11月27日		46,174.32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增加收入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市鑫金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84.73%股权		2019年11月27日		89,492.19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增加收入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市鑫金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泛北物流有限公司80.49%股权		2019年11月27日		7,035.48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	增加收入	是	股东的子公司

							五计算			
深圳市天辰双联投资有限公司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15.27%股权		2019年11月27日		16,128.24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增加收入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市天辰双联投资有限公司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泛北物流有限公司14.51%股权		2019年11月27日		1,268.29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增加收入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禄丰神州燃气有限公司80%股权		2019年11月27日		30,729.66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增加收入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利津辛河天然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69.18%股权		2019年11月27日		36,399.19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增加收入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曹县水发启航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		2019年11月27日		18,470.07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增加收入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曹县东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		78,978.03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	增加收入	是	股东的子公司

	公司	司51%股权					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鲁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19年11月27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增加收入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济南岷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霍林郭勒岷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22年3月24日		100,869.44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增加收入	是	联营公司

托管情况说明

2019年，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为避免同业竞争，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将其现存的与本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托管给本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相关委托方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协议约定托管方将其所合法拥有的被托管公司股权，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不存在与乙方发生同业竞争情形之日为止的托管期限内委托与受托方管理。委托方向公司每年支付托管费费用，托管费用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该托管费用包括公司完成本协议项下托管事项所需的所有费用及相应的税费。具体情况参见公司编号为2019-103号公告。

2022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济南岷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岷通天然气51%股权委托与公司管理。具体情况参见公司编号为2022-009号公告。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通辽隆圣峰	控股子公司	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00	2019-6-15	2019-6-25	2020-6-2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9,000,000	通辽隆圣峰原股东用现金做反担保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90,0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90,00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06,2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096,2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86,2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4.6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											47,200,000.00			

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391,469,385.6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438,669,385.6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86,363,771				86,363,771	86,363,771	18.6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5,526,333				75,526,333	75,526,333	16.26
3、其他内资持股			9,556,650				9,556,650	9,556,650	2.0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556,650				9,556,650	9,556,650	2.0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1,280,788				1,280,788	1,280,788	0.28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280,788				1,280,788	1,280,788	0.28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8,011,155	100.00						378,011,155	81.40
1、人民币普通股	378,011,155	100.00						378,011,155	81.4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78,011,155	100.00	86,363,771				86,363,771	464,374,926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7号）核准。公司向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75,526,33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1,000 万元配套资金。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向水发控股发行 75,526,333 股股份的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临 2022-092 号公告）。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办理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10,837,438 股股份的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临 2022-104 号公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378,011,155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总股本为 464,374,926 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水发燃气 2020 年业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拟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向利润补偿义务人派思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Energas Ltd. 定向回购并注销其应补偿的 5,304,002 股股份。该笔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完成，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64,374,926 股变更 459,070,924 股。

公司股份数变更对应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过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数	假设股份无变动	增加/减少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2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0	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每股净资产	4.14	4.28	-0.14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0	75,526,333	75,526,333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	2025-11-2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2,955,665	2,955,665	非公开发行	2023-06-2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788,177	788,177	非公开发行	2023-06-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5,714,285	5,714,285	非公开发行	2023-06-20
UBS AG	0	0	1,280,788	1,280,788	非公开发行	2023-06-20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5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0	0	98,523	98,523	非公开发行	2023-06-20
合计	0	0	86,363,771	86,363,771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币种: 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2-11-28	6.06元/股	75,526,333	2025-11-28	75,526,333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2-12-20	10.15元/股	10,837,438	2023-06-20	10,837,438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7 号）。核准公司向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75,526,33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1,000 万元配套资金（详见公司临 2022-092 号公告）。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向水发控股发行 75,526,333 股股份的登记手续（详见公司编号 2022-092 号公告）。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办理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10,837,438 股股份的登记手续（详见公司编号 2022-104 号公告）。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378,011,155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总股本为 464,374,926 股。水发众兴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交所的上市条件。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8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679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水发众兴 集团有限 公司	0	120,950,353	26.05	0	质押	60,113,184	国有 法人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526,333	75,526,333	16.26	75,526,333	质押	75,526,333	国有法人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11,543,472	27,996,175	6.03	0	冻结	27,996,175	境内非国有法人
Energas Ltd.	36,950,000	12,348,878	2.66	0	冻结	12,348,878	境外法人
UBS AG	1,732,912	2,158,688	0.46	1,280,788	无	0	境外法人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74,877	1,674,877	0.36	1,674,877	无	0	其他
财通基金—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财通基金玉泉9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77,833	1,477,833	0.32	1,477,833	无	0	其他
诺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5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77,833	1,477,833	0.32	1,477,833	无	0	其他
刘银莉	-114,800	1,371,0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志宏	1,229,100	1,229,100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120,950,353	人民币普通股	120,950,353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27,996,175	人民币普通股	27,996,175				
Energas Ltd.	12,348,878	人民币普通股	12,348,878				
刘银莉	1,37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1,000				
王志宏	1,22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9,100				
王九生	1,207,816	人民币普通股	1,207,816				
严汝海	1,03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3,7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3,265	人民币普通股	993,265				
王富新	983,400	人民币普通股	983,400				
BARCLAYS BANK PLC	966,035	人民币普通股	966,03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水发控股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的控股股东，水发控股与水发众兴有关联关系。 2. 派思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谢冰与 EnergasLtd. 的股东 XieJing 是兄妹，派思投资与 EnergasLtd. 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526,333	2025-11-28	75,526,333	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74,877	2023-06-20	1,674,877	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	财通基金—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财通基金玉泉 9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77,833	2023-06-20	1,477,833	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	诺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5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77,833	2023-06-20	1,477,833	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5	UBS AG	1,280,788	2023-06-20	1,280,788	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6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86,700	2023-06-20	886,700	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7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主题精选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88,177	2023-06-20	788,177	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8	诺德基金—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79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2,611	2023-06-20	492,611	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9	诺德基金—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2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2,906	2023-06-20	472,906	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10	诺德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2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7,044	2023-06-20	197,044	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备注：水发控股已将其持有的 75,526,333 股股票质押给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水发控股及质权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确认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并同意质押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上述质押不会影响公司收购水发控股持有的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40.21% 股权时水发控股做出的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福增
成立日期	2008-02-22
主要经营业务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产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煤炭、金属材料、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

	属)、木材的销售;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水资源管理, 其他水利管理, 环境治理;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土木工程施工; 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 其他综合专业技术服务; 环保、社会公共安全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 医院服务, 卫生院及社区医疗服务, 妇幼保健服务;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 蔬菜、园艺作物的种植, 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中药材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济南沃特佳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沃特佳 837207) 52.11%股权; 持有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山东环保 833778) 46.51%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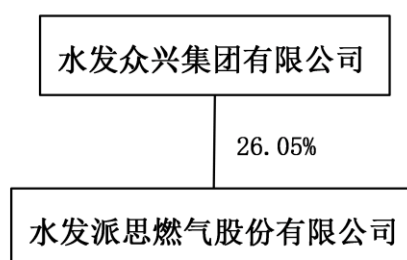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满慎刚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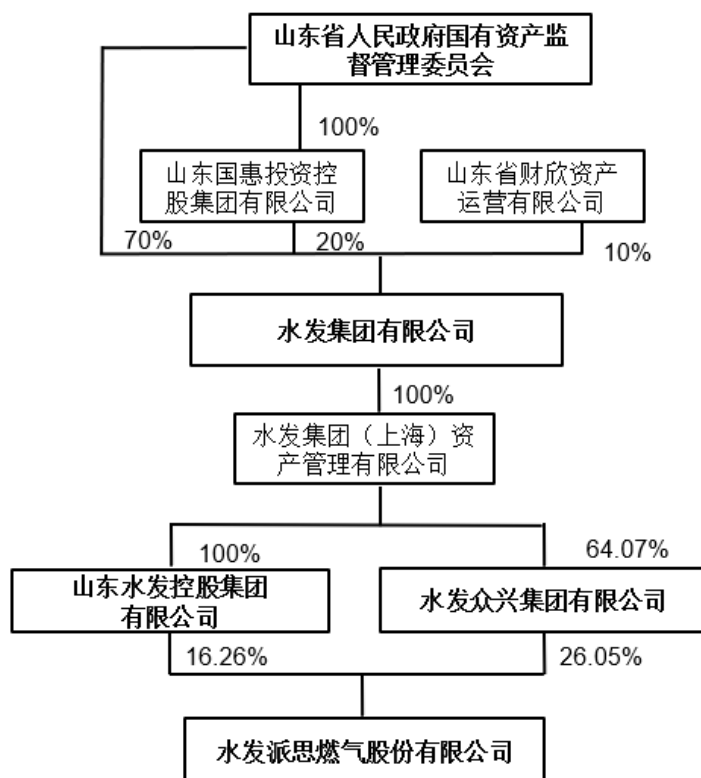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刘志国	2011-04-11	91370000572866846T	3,862,093,240.44	投资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燃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水发燃气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水发燃气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26 及附注五、40。

1、 事项描述

水发燃气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8.70 亿元，其中 LNG 及贸易收入为 24.05 亿元，占比 62.14%。收入是水发燃气公司关键绩效指标，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价水发燃气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对关键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 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访谈，了解评价水发燃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3) 通过对比同行业财务数据，分析收入增长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按产品类型、按月对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关注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4) 针对收入确认，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资料，包括订单、销售合同、出库单、发货单、海关报关单（国外客户）、交货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天然气计量单、过磅单、装车记录、销售发票等。

(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采取抽样方式，核对交货证明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商誉减值测试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22，附注三、33 及附注五、16。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水发燃气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112,037.30 万元，其中原值 114,845.20 万元，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72.93 万元，累计计提 2,807.91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管理层至少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以确定是否需要确认减值损失。管理层将每个被收购的子公司分别划分为一个资产组，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被分配至相对应的子公司以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基础，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根据各公司具体情况以 5 年或 10 年期财务预算为基础来确定。由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同时涉及重大判断，我们将商誉减值测试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价水发燃气公司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对关键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 对管理层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进行了评估。

(3) 将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基础数据与历史数据、经审批的预算进行比较。

(4) 评估用于测算商誉减值的关键参数（包括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折现率）是否与实际情况接近，并对减值评估中采用的关键假设予以评价。

(5) 获取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通过复核管理层的估值专家的工作来评估管理层的减值测试方法和使用的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同时评价了管理层的估值专家的客观性、专业资质和胜任能力。

(6) 对预测收入和采用的折现率等关键参数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以评价关键参数的变化对减值评估结果的影响以及考虑对关键假设的选择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四、其他信息

水发燃气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水发燃气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水发燃气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水发燃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水发燃气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水发燃气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

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水发燃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水发燃气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水发燃气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节、七、1	442,155,487.77	398,169,471.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节、七、4	27,944,600.00	17,026,315.50
应收账款	十节、七、5	253,165,245.74	155,304,316.20
应收款项融资	十节、七、6	9,448,689.06	4,810,030.00
预付款项	十节、七、7	197,903,575.91	79,800,838.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十节、七、8	32,839,106.57	23,789,026.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十节、七、9	137,982,103.33	174,651,774.22
合同资产	十节、七、10	54,151,475.51	66,729,446.4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节、七、13	2,385,182.39	47,832,781.19

流动资产合计		1,157,975,466.28	968,113,999.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节、七、17	291,350,722.17	2,981,544.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十节、七、20	21,192,528.23	22,760,145.20
固定资产	十节、七、21	1,595,320,118.68	935,205,240.82
在建工程	十节、七、22	74,015,854.65	47,449,439.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节、七、25	2,757,358.58	4,671,581.68
无形资产	十节、七、26	71,977,068.05	25,994,243.97
开发支出			
商誉	十节、七、28	1,120,372,955.70	960,780,820.07
长期待摊费用	十节、七、29	1,091,771.32	704,94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节、七、30	15,830,124.27	5,556,48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节、七、31	1,804,866.94	1,103,027.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5,713,368.59	2,007,207,473.41
资产总计		4,353,688,834.87	2,975,321,472.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节、七、32	847,181,491.68	258,961,543.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节、七、35	113,460,000.00	130,000,000.00
应付账款	十节、七、	190,672,924.30	129,111,066.21

	36		
预收款项	十节、七、 37		
合同负债	十节、七、 38	157,416,109.03	95,137,459.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节、七、 39	53,479,638.30	17,452,321.54
应交税费	十节、七、 40	53,652,968.25	23,907,735.10
其他应付款	十节、七、 41	233,223,135.38	211,930,299.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487,108.26	9,001,927.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192,798,711.25	116,676,450.63
其他流动负债	十节、七、 44	38,170,412.97	7,523,499.82
流动负债合计		1,880,055,391.16	990,700,375.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十节、七、 45	93,739,060.10	9,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十节、七、 47	83,838.31	1,966,893.57
长期应付款	十节、七、 48	522,001,256.15	466,588,870.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十节、七、 50	10,496,371.55	760,000.00
递延收益	十节、七、 51	19,507,310.82	10,594,080.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节、七、 30	19,211,571.35	8,733,930.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5,039,408.28	498,443,774.94
负债合计		2,545,094,799.44	1,489,144,150.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十节、七、53	464,374,926.00	378,011,1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十节、七、55	1,035,082,990.49	604,724,680.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十节、七、57	3,590.44	226,180.55
专项储备	十节、七、58	12,625,797.45	7,941,751.65
盈余公积	十节、七、59	27,679,699.10	27,679,699.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十节、七、60	49,694,225.32	14,385,43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89,461,228.80	1,032,968,901.67
少数股东权益		219,132,806.63	453,208,420.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08,594,035.43	1,486,177,322.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53,688,834.87	2,975,321,472.93

公司负责人：尚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凤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树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122,349.21	124,486,644.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72,300.00	15,026,315.50
应收账款	十节、十	132,196,505.80	151,082,096.27

	七、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393,449.09	8,951,500.48
其他应收款	十节、十七、2	538,764,002.42	660,189,155.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0,000,000.00	7,500,000.00
存货		34,562,649.72	127,323,348.16
合同资产		20,388,401.88	53,134,168.0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70,599,658.12	1,140,193,228.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节、十七、3	2,435,794,170.26	1,685,984,574.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3,847,338.65	
固定资产		1,534,753.56	107,651,763.07
在建工程		441,592.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31,566.05	4,318,553.85
无形资产		119,540.13	15,017,702.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8,485.31	213,28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87,138.17	4,369,284.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8,244,585.06	1,817,555,162.50
资产总计		3,418,844,243.18	2,957,748,391.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7,049,222.24	50,068,7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944,482.50	32,133,917.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672,314.77	10,587,426.61
应付职工薪酬		15,099,856.22	9,375,249.35
应交税费		3,709,005.57	7,758,842.87
其他应付款		1,358,771,474.42	1,640,362,837.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87,108.26	4,201,927.4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21,923.66	18,407,275.35
其他流动负债		5,465,870.34	1,144,207.47
流动负债合计		1,883,534,149.72	1,769,838,507.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39,147.45
长期应付款		6,431,383.62	201,012,590.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707,360.56	10,594,080.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04.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743,048.24	213,445,818.19
负债合计		1,933,277,197.96	1,983,284,325.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4,374,926.00	378,011,1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4,518,798.17	534,206,803.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354,220.83	6,010,600.82
盈余公积		27,679,699.10	27,679,699.10
未分配利润		24,639,401.12	28,555,806.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5,567,045.22	974,464,06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18,844,243.18	2,957,748,391.18

公司负责人：尚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凤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树旺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十节、七、61	3,869,545,989.82	2,607,847,908.94
其中:营业收入		3,869,545,989.82	2,607,847,908.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34,729,454.28	2,483,802,215.70
其中:营业成本	十节、七、61	3,374,555,363.23	2,331,139,303.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十节、七、62	13,372,682.90	9,709,758.11
销售费用	十节、七、63	14,619,509.62	7,393,634.46
管理费用	十节、七、64	138,030,835.52	74,793,054.14
研发费用	十节、七、65	15,887,758.24	12,793,520.27
财务费用	十节、七、66	78,263,304.77	47,972,944.86
其中:利息费用		99,626,223.11	63,452,192.77
利息收入		18,887,882.09	19,654,637.72
加:其他收益	十节、七、67	7,365,259.24	3,771,272.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节、七、68	8,838,149.26	-110,983.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50,777.44	-2,638,089.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39,107.31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十节、七、71	-19,608,745.21	3,380,603.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十节、七、72	-21,824,797.31	-9,300,229.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节、七、73	83,466.75	3,348.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669,868.27	121,789,705.21
加：营业外收入	十节、七、74	144,166.77	743,360.37
减：营业外支出	十节、七、75	10,088,179.34	2,004,366.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725,855.70	120,528,698.71
减：所得税费用	十节、七、76	72,494,723.11	44,083,107.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231,132.59	76,445,591.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231,132.59	76,445,591.0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26,469.09	41,217,797.7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2,604,663.50	35,227,793.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2,590.11	-88,626.9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2,590.11	-88,626.9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2,590.11	-88,626.90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008,542.48	76,356,964.1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403,878.98	41,129,170.8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604,663.50	35,227,793.3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尚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凤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树旺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节、十七、5	180,363,464.82	178,344,186.45
减：营业成本		165,809,979.12	126,771,450.46
税金及附加		2,492,888.48	3,979,253.73

销售费用		182,138.13	4,130,361.67
管理费用		44,819,751.96	41,754,958.58
研发费用		744,971.45	11,691,882.34
财务费用		62,420,221.43	41,851,490.04
其中：利息费用		79,837,351.25	46,167,231.48
利息收入		13,853,573.72	8,098,150.42
加：其他收益		1,192,658.78	1,878,566.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节、十七、6	119,365,883.27	47,491,847.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36,116.89	-2,570,646.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73,227.53	8,493,839.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22,516.88	-769,556.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737.02	-2,212.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9,574.87	5,257,273.50
加：营业外收入		34,606.59	271,017.18
减：营业外支出		27,581.94	873,808.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6,599.52	4,654,482.65
减：所得税费用		-3,284,673.44	1,206,630.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1,272.96	3,447,852.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1,272.96	3,447,852.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01,272.96	3,447,852.2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尚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凤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树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7,885,963.69	2,846,315,600.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			

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627,531.29	3,441,171.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节、七、78	214,143,247.78	61,075,05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7,656,742.76	2,910,831,82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1,392,258.13	2,341,145,962.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261,348.14	73,103,342.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710,514.91	68,000,647.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节、七、78	208,759,893.18	211,582,21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4,124,014.36	2,693,832,16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532,728.40	216,999,655.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	63,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41,712.50	177,219.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2,119.11	1,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197,200.72	19,990,297.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十节、	334,641.59	

关的现金	七、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95,673.92	83,468,616.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874,918.49	76,344,319.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3,303,997.39	58,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392,412.05	536,256,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571,327.93	670,900,31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75,654.01	-587,431,702.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519,995.84	3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3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4,595,518.47	1,196,847,673.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节、七、78	5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115,514.31	1,197,197,673.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7,322,504.76	940,895,398.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936,048.62	49,602,153.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334,000.00	15,47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节、七、78	39,401,010.77	53,54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0,659,564.15	1,044,041,55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55,950.16	153,156,121.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7,498.16	-2,068,284.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10,522.71	-219,344,210.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946,577.26	345,290,787.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		211,357,099.97	125,946,577.26

价物余额			
------	--	--	--

公司负责人：尚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凤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树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850,205.82	167,215,191.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36,950.63	3,439,246.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051,795.64	1,743,688,81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8,938,952.09	1,914,343,252.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8,496.83	97,061,396.3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90,053.28	33,950,45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84,948.45	4,715,008.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259,009.17	1,537,365,63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232,507.73	1,673,092,48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06,444.36	241,250,764.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60,000.00	35,164,906.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051,600.00	71,461.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7,119.11	185,929.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68,719.11	37,322,297.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1,268.00	1,163,967.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5,873,751.79	407,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095,019.79	410,213,96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226,300.68	-372,891,669.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219,995.8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7,400,000.00	1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2,862,154.17	1,204,073,271.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6,482,150.01	1,389,073,271.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1,037,450.64	665,636,399.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394,695.51	21,160,730.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572,204.00	778,8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1,004,350.15	1,465,677,13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77,799.86	-76,603,859.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923.63	-1,663,219.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38,132.83	-209,907,983.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57,554.51	248,665,537.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19,421.68	38,757,554.51

公司负责人：尚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凤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树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8,011,155.00				604,724,680.31		226,180.55	7,941,751.65	27,679,699.10		14,385,435.06		1,032,968,901.67	453,208,420.65	1,486,177,322.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8,011,155.00				604,724,680.31		226,180.55	7,941,751.65	27,679,699.10		14,385,435.06		1,032,968,901.67	453,208,420.65	1,486,177,322.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86,363,771.00				430,358,310.18		-222,590.11	4,684,045.80			35,308,790.26		556,492,327.13	-234,075,614.02	322,416,713.11

水发燃气 2022 年年度报告

少以 “一” 号填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222,590.11				44,626,469.09		44,403,878.98	82,604,663.50	127,008,542.48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86,363,771.00				430,358,310.18								516,722,081.18	-285,146,277.52	231,575,803.66
1. 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86,363,771.00				464,486,183.84								550,849,954.84	-285,099,961.76	265,749,993.08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34,127,873.66								-34,127,873.66	-46,315.76	-34,174,189.42
(三) 利润分 配											-9,317,678.83		-9,317,678.83	-31,534,000.00	-40,851,678.83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9,317,678.83		-9,317,678.83	-31,534,000.00	-40,851,678.83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4,684,045.80					4,684,045.80		4,684,045.80	

水发燃气 2022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20,271,048.85					20,271,048.85		20,271,048.85
2. 本期使用							15,587,003.05					15,587,003.05		15,587,003.0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4,374,926.00				1,035,082,990.49	3,590.44	12,625,797.45	27,679,699.10		49,694,225.32		1,589,461,228.80	219,132,806.63	1,808,594,035.43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2,162,277.00				575,875,326.81		314,807.45	9,876,945.62	27,679,699.10		- 19,272,139.56		996,636,916.42	437,820,627.32	1,434,457,543.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2,162,277.00				575,875,326.81		314,807.45	9,876,945.62	27,679,699.10		- 19,272,139.56		996,636,916.42	437,820,627.32	1,434,457,543.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151,122.00				28,849,353.50		-88,626.90	-1,935,193.97			33,657,574.62		36,331,985.25	15,387,793.33	51,719,778.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626.90				41,217,797.72		41,129,170.82	35,227,793.33	76,356,964.15	

水发燃气 2022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11,557,429.45					11,557,429.45		11,557,429.45
2. 本期使用							13,492,623.42					13,492,623.42		13,492,623.42
(六) 其他				4,698,232.50								4,698,232.50		4,698,232.5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8,011,155.00			604,724,680.31		226,180.55	7,941,751.65	27,679,699.10		14,385,435.06		1,032,968,901.67	453,208,420.65	1,486,177,322.32

公司负责人：尚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凤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树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8,011,155.00	0.00	0.00	0.00	534,206,803.75	0.00	0.00	6,010,600.82	27,679,699.10	28,555,806.99	974,464,065.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8,011,155.00				534,206,803.75			6,010,600.82	27,679,699.10	28,555,806.99	974,464,065.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363,771.00				430,311,994.42			-1,656,379.99		-3,916,405.87	511,102,979.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01,272.96	5,401,272.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363,771.00				430,311,994.42						516,675,765.4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6,363,771.00				464,486,183.84						550,849,954.8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4,174,189.42						-34,174,189.42
（三）利润分配										-9,317,678.83	-9,317,678.8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9,317,678.83	-9,317,678.83

水发燃气 2022 年年度报告

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1,656,379.99			-1,656,379.99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1,656,379.99			-1,656,379.99
四、本期末余额	464,374,926.00				964,518,798.17			4,354,220.83	27,679,699.10	24,639,401.12	1,485,567,045.22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2,162,277.00				510,055,682.75			6,620,517.87	27,679,699.10	32,668,177.81	979,186,354.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2,162,277.00				510,055,682.75			6,620,517.87	27,679,699.10	32,668,177.81	979,186,354.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151,122.00				24,151,121.00			-609,917.05		-4,112,370.82	-4,722,288.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47,852.28	3,447,852.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151,122.00				24,151,121.00						-1.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水发燃气 2022 年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4,151,122.00			24,151,121.00						-1.00	
(三) 利润分配									-7,560,223.10	-7,560,223.1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60,223.10	-7,560,223.1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09,917.05		-609,917.05	
1. 本期提取								1,277,659.35		1,277,659.35	
2. 本期使用								1,887,576.40		1,887,576.4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8,011,155.00			534,206,803.75				6,010,600.82	27,679,699.10	28,555,806.99	974,464,065.66

公司负责人：尚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凤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树旺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大开经贸[2011]107号）、《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币种变更及增资的批复》（大开经贸[2011]118号）批准，由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8,500万元，其中：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出资5,9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EnergasLtd. 出资2,5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

2015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55号文《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3,0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2元，证券代码为603318。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2,040.00万元，本次变更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213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4月，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公司按照19.97元/股的价格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94万股，实际授予169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50万股，预留19万股。截至2016年4月1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认缴的股款人民币2,995.50万元，其中股本150.00万元，资本公积2,845.5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90.00万元。上述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210ZC0218号验资报告。

2016年5月，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12,1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4,380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570.00万元。

2016年7月，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原激励对象齐晓忠已获授的股份共计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5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525.00万元。

2017年4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将现有全体激励对象（指吕文哲、李启明、姚健华、张风华、任胜全、胡海昕和邱赓虬）已获授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1.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1.50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403.50万元。

2017年5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司同意将现有激励对象任胜全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1.50 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372.00 万元。

2017年7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司同意将现有激励对象胡海昕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2.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2.50 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319.50 万元。

2017年9月，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7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李涛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61,302 股，向上海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74,329 股，向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定增 22 号资管产品[太平资产-招商银行-粤财信托-定增宝 1 号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448,275 股，向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 48 号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325,670 股，向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97,70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10.73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330.23 万元。

2019年6月，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EnergasLtd.、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谢冰与水发众兴集团签订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书（三）》，根据协议本公司控股股东由派思投资变更为水发众兴集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谢冰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4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因未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将未达到第三批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4 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16.23 万元。

2021年4月，根据公司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原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水发燃气 2019 年业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以 1.00 元总价回购注销 EnergasLtd. 持有的公司 2,415.11 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801.12 万元。

2022年11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77 号文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52.63 万股股份购买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40.21% 股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353.75 万元。上述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210C000706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 12 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77 号《关于核准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00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股数 10,837,43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83.74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437.49 万元。上述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210C00076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437.49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 73#；法定代表人：尚智勇。

本公司业务范围为：煤气、燃气系统工程设备的生产及安装自产产品；管道燃气销售及安装；LNG 贸易；供气管道经营，LNG 液化天然气、CNG、重烃生产、销售；分布式能源开发、投资、设计、安装、调试和运维一站式综合服务；（涉及有行政许可证的，须经批准后方可开业经营）。

本合并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2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4 家，本期新增 6 家，减少 3 家，详见十节、八。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估，未发生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见第十节、五、23、29、38。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 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 ①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

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第十节、五、43。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其他组合（主要包括 LNG 业务、燃气运营业务等）

C、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1：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2：其他组合（主要包括 LNG 业务、燃气运营业务等）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关联方款项、保证金等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其他长期应收款等款项。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其他长期应收款划分为一个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应收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

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10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1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10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1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本公司其他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材料按预计使用次数进行摊销，金额较小的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10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10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

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第十节、五、17。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第十节、五、30。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00	4.50
土地使用权	50		2.00

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十节、五、30。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10.00%	3.00%-4.50%
输气管网	年限平均法	20-30	0%-5.00%	3.17%-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10.00%	3.00%-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10.00%	18.00%-22.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00%-3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00%-30.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30	10.00%	3.00%-18.00%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十节、五、30。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十节、五、30。

(2) 工程物资

本公司工程物资是指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包括工程用材料、尚未安装的设备以及为生产准备的工器具等。

购入工程物资按成本计量，领用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工程完工后剩余的工程物资转作存货。

工程物资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十节、五、30。

资产负债表中，工程物资期末余额列示于“在建工程”项目。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第十节、五、30。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限平均法
软件	3-5	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十节、五、3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③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

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a.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f.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参见第十节、五、30）。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②.具体方法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具体原则如下：

a. 燃气设备业务

国内设备销售，对不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设备产品，于发货后并经客户验货取得验货回单时确认收入；对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设备产品，于安装完成后并经客户验收取得验收回单时确认收入。

国外设备销售，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提单（运单）和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b. LNG 业务：LNG 产品提交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c. 燃气运营业务：燃气销售收入于客户使用燃气时确认。对于工业用户，月末公司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抄表量和销售单价确认收入；对于居民用户，公司要求用户先向 IC 燃气卡进行充值，用户在使用燃气过程中 IC 燃气卡自动扣款，月末公司根据使用的燃气量和销售单价确认收入。

d. 燃气管输业务：根据双方确认的输送量确认管道运输收入，即完成管道运输服务时，确认管输收入。

e. 分布式能源服务业务：

分布式能源服务业务采用的是 B00 模式（建设、拥有、运营），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为用能单位持续提供电力、热能（蒸汽、热水）和冷能能源综合服务。收入确认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每月定期抄表并确认电力、热能、冷能使用量及约定单价，确认当月分布式能源站运行收入。

本公司提供劳务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如下：

a. 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指按合同要求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及实施等业务。没有明确服务期限的，在提供技术服务并获取客户确认的相关证据，确认收入；有明确服务期限的，根据服务的期限，分期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b. 燃气安装业务，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及用气特点，与用户签订燃气安装工程合同，鉴于燃气安装工程业务数量多、合同金额小、施工工期短等特点，公司燃气安装收入在工程竣工验收，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②.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第十节、五、28。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A、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财政部、应急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的规定，本公司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以下标准平均逐月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1）燃气装备销售业务

- ①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提取。
- ②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 ③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 ④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 ⑤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2）天然气销售业务

- ①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5%提取。
- ②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

③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

④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3) 天然气管输业务

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 1.5%平均逐月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B、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5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5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	8.25
大连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25
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四平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
松原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15
雅安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2.5
伊川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2.5
方城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2.5
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	25
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	25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25
水发派思金泰（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2.5
新疆水发派思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5
通辽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15
铁岭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博王故里天然气有限公司	25
神木水发元鑫燃气有限公司	15
通辽宏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21200599），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的税率。

2021 年 12 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21200996），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的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持股平台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平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松原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雅安水发燃气有限公司，伊川水发燃气有限公司，方城水发燃气有限公司，水发派思金泰（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新疆水发派思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通辽宏泰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实行两级税制，即利润在 200 万港币以内所得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币部分正常征收所得税税率 16.50%。

本公司之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神木水发元鑫燃气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的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通辽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隆圣峰”）、铁岭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隆圣峰”）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 3 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昌图县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昌税通（2018）206 号通知，提供的管道运输服务，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6,607.03	63,926.20
银行存款	212,026,016.62	361,711,662.45
其他货币资金	230,032,864.12	36,393,882.58
合计	442,155,487.77	398,169,471.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462,455.69	10,451,152.13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

其他说明

(1) 期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的货币资金。

(2) 银行存款包含应收利息 397,136.24 元。

(3) 受限资金明细：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金	124,295,416.03	35,729,090.46
定期存单	105,202,315.10	236,493,803.51
冻结存款	1,300,656.67	
合计	230,798,387.80	272,222,893.9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944,600.00	17,026,315.5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7,944,600.00	17,026,315.5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2,220,848.42	27,944,6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02,220,848.42	27,944,6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03,237,123.60
1 年以内小计	203,237,123.60
1 至 2 年	47,556,836.12
2 至 3 年	6,464,304.95
3 至 4 年	9,494,557.98
4 至 5 年	20,363,421.93
5 年以上	11,787,429.46
合计	298,903,674.0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90,017.00	1.30	3,890,017.00	100.00						
其中：										
客户 1	2,099,247.60	0.70	2,099,247.60	100.00						
客户 2	1,066,509.00	0.36	1,066,509.00	100.00						
客户 3	724,260.40	0.24	724,260.4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5,013,657.04	98.70	41,848,411.30	14.19	253,165,245.74	178,460,051.23	100.00	23,155,735.03	12.98	155,304,316.20
其中：										
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180,971,379.22	60.55	34,252,508.84	18.93	146,718,870.38	154,254,142.13	86.44	20,684,259.79	13.41	133,569,882.34
其他业务组合	114,042,277.82	38.15	7,595,902.46	6.66	106,446,375.36	24,205,909.10	13.56	2,471,475.24	10.21	21,734,433.86
合计	298,903,674.04	/	45,738,428.30	/	253,165,245.74	178,460,051.23	/	23,155,735.03	/	155,304,316.2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1	2,099,247.60	2,099,247.6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 2	1,066,509.00	1,066,509.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 3	724,260.40	724,260.4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3,890,017.00	3,890,017.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2,324,838.92	3,397,184.63	3.32
1 至 2 年	36,693,552.56	3,680,363.33	10.03
2 至 3 年	6,436,131.95	1,019,483.30	15.84
3 至 4 年	4,642,888.90	1,352,937.83	29.14
4 至 5 年	19,262,141.93	13,190,714.79	68.48
5 年以上	11,611,824.96	11,611,824.96	100.00
合计	180,971,379.22	34,252,508.84	18.9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其他业务组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0,912,284.68	5,031,484.96	4.99
1 至 2 年	10,863,283.56	1,021,328.36	9.40
2 至 3 年	28,173.00	5,634.60	20.00
3 至 4 年	961,652.08	480,826.04	50.00
4 至 5 年	1,101,280.00	881,024.00	80.00
5 年以上	175,604.50	175,604.50	100.00
合计	114,042,277.82	7,595,902.46	6.6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3,155,735.03	47,659,652.65	26,626,630.94		1,549,671.56	45,738,428.30
合计	23,155,735.03	47,659,652.65	26,626,630.94		1,549,671.56	45,738,428.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9,670,209.93	6.58	927,989.25
第二名	16,489,496.70	5.52	1,653,896.52
第三名	13,696,400.00	4.58	993,220.00
第四名	12,843,200.00	4.30	642,160.00
第五名	12,199,991.78	4.08	405,039.73
合计	74,899,298.41	25.06	4,622,305.50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9,448,689.06	4,810,030.00
合计	9,448,689.06	4,810,03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3,045,596.45	97.55	75,224,831.86	94.26
1至2年	1,448,952.23	0.73	2,104,262.60	2.64
2至3年	2,048,927.97	1.04	1,118,806.42	1.40
3年以上	1,360,099.26	0.68	1,352,937.14	1.70
合计	197,903,575.91	100.00	79,800,838.02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81,033,205.11	40.95
第二名	40,388,410.15	20.41
第三名	19,951,865.90	10.08
第四名	12,954,954.73	6.55
第五名	8,272,266.30	4.17
合计	162,600,702.19	82.1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839,106.57	23,789,026.67
合计	32,839,106.57	23,789,026.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7,254,785.06
1 年以内小计	27,254,785.06
1 至 2 年	2,798,490.18
2 至 3 年	4,440,481.29
3 至 4 年	87,821.92
4 至 5 年	50,500.00
5 年以上	6,522,583.00
合计	41,154,661.4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8,271,894.86	5,916,856.71
往来款	11,281,016.01	3,215,423.58
股权转让款		15,170,000.00
其他	1,601,750.58	373,524.12
合计	41,154,661.45	24,675,804.4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886,777.74			886,777.74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36,731.68			736,731.68
本期转回	2,161,008.18			2,161,008.1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8,853,053.64			8,853,053.6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8,315,554.88			8,315,554.8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3,100,000.00	3,100,000.00
组合计提	886,777.74	736,731.68	2,161,008.18		5,753,053.64	5,215,554.88
合计	886,777.74	736,731.68	2,161,008.18		8,853,053.64	8,315,554.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20,000,000.00	1年以内	48.60	60,000.00
第二名	往来款	5,020,625.57	5年以上	12.20	5,020,625.57
第三名	保证金	4,524,499.23	3年以内	10.99	13,573.50
第四名	往来款	3,100,000.00	1-4年、5年以上	7.53	3,100,000.00
第五名	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4.86	6,000.00
合计	/	34,645,124.80	/	84.18	8,200,199.07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昌图县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572,337.93	1年以内	2023年1月

其他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月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572,337.93元。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096,968.37	44,799.98	67,052,168.39	115,103,910.82	80,450.56	115,023,460.26
在产品	28,865,282.61		28,865,282.61	15,506,345.40		15,506,345.40
库存商品	37,572,292.31		37,572,292.31	17,969,334.09	3,083,791.60	14,885,542.4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 资产						
合同履约成 本	4,492,360.02		4,492,360.02	24,783,385.23		24,783,385.23
发出商品				4,453,040.84		4,453,040.84
合计	138,026,903.31	44,799.98	137,982,103.33	177,816,016.38	3,164,242.16	174,651,774.2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0,450.56	44,799.98		80,450.56		44,799.9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083,791.60			3,083,791.6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合计	3,164,242.16	44,799.98		3,164,242.16	44,799.98

说明：库存商品为鄂尔多斯 LNG，以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附近可比同行业市场销售价格作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91,071,250.39	36,919,774.88	54,151,475.51	84,170,182.28	17,440,735.79	66,729,446.49

合计	91,071,250.39	36,919,774.88	54,151,475.51	84,170,182.28	17,440,735.79	66,729,446.49
----	---------------	---------------	---------------	---------------	---------------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原因
减值准备	38,345,068.30	20,294,365.82		1,428,336.61	
合计	38,345,068.30	20,294,365.82		1,428,336.61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071,250.39	100	36,919,774.88	40.54	54,151,475.51
其中：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91,071,250.39	100	36,919,774.88	40.54	54,151,475.51
合计	91,071,250.39	100	36,919,774.88	40.54	54,151,475.51

(续表)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170,182.28	100.00	17,440,735.79	20.72	66,729,446.49
其中：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84,170,182.28	100.00	17,440,735.79	20.72	66,729,446.49
合计	84,170,182.28	100.00	17,440,735.79	20.72	66,729,446.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14,920,505.50	495,360.78	3.32	19,525,145.10	398,312.96	2.04
1 至 2 年	19,231,920.10	1,928,961.59	10.03	20,873,867.82	1,396,461.76	6.69
2 至 3 年	16,215,577.82	2,568,547.52	15.84	2,731,986.93	305,436.14	11.18
3 至 4 年	2,731,986.93	796,100.99	29.14	22,422,138.43	3,905,936.51	17.42
4 至 5 年	21,701,954.43	14,861,498.39	68.48	18,617,044.00	11,434,588.42	61.42
5 年以上	16,269,305.61	16,269,305.61	100.00			
合计	91,071,250.39	36,919,774.88	40.54	84,170,182.28	17,440,735.79	20.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额	2,336,648.36	47,719,983.69
多交或预缴的税款	23,586.99	14,308.39
其他	24,947.04	98,489.11
合计	2,385,182.39	47,832,781.19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淄博绿博亿丰燃气有限公司	2,981,544.73			-185,339.45						2,796,205.28	
济南岷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00.00		2,539,507.13						55,039,507.13	
东营胜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0.00	6,300,000.00	7,896,609.76			8,081,600.00			233,515,009.76	
小计	2,981,544.73	292,500,000.00	6,300,000.00	10,250,777.44			8,081,600.00			291,350,722.17	
合计	2,981,544.73	292,500,000.00	6,300,000.00	10,250,777.44			8,081,600.00			291,350,722.17	

其他说明

（1）本公司投资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投资成本 1,470 万元，因陕西派思经营亏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金额-1,470 万元，该投资账面余额为 0 元。

（2）本公司之子公司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向淄博绿博亿丰燃气有限公司投资派出一名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故对其投资以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3）本期新增联营企业济南岷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25%，5 名董事会成员其中本公司委派 1 名，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故对其投资以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4）本期新增联营企业东营胜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29.93%，3 名董事会成员其中本公司委派 1 名，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故对其投资以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358,763.53	1,851,151.05		36,209,914.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4,358,763.53	1,851,151.05		36,209,914.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752,502.88	697,266.50		13,449,769.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0,593.97	37,023.00		1,567,616.97
(1) 计提或摊销	1,530,593.97	37,023.00		1,567,616.9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4,283,096.85	734,289.50		15,017,386.3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075,666.68	1,116,861.55		21,192,528.23
2. 期初账面价值	21,606,260.65	1,153,884.55		22,760,145.2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第十节、七、81。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95,320,118.68	935,205,240.8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95,320,118.68	935,205,240.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输气管网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2,890,597.23	276,649,723.31	564,230,365.56	9,741,607.15	14,256,344.96	2,311,997.46	5,869,682.85	1,155,950,318.52
2. 本期增加金额	69,235,780.62	619,901,011.89	52,624,713.71	4,731,766.06	861,282.37	386,590.05	130,567.22	747,871,711.92
(1) 购置	294,498.06		3,519,999.06	2,784,118.09	598,777.23	386,590.05	90,080.10	7,674,062.59
(2) 在建工程转入		39,216,931.25	6,581,075.18					45,798,006.43
(3) 企业合并增加	68,941,282.56	580,684,080.64	42,523,639.47	1,947,647.97	262,505.14		40,487.12	694,399,642.90
3. 本期减少金额			376,392.31	1,136,813.01	131,057.28	4,429.98	46,600.00	1,695,292.58
(1) 处置或报废			376,392.31	1,136,813.01	131,057.28	3,439.98	46,600.00	1,694,302.58
(2) 其他减少						990.00		990.00
4. 期末余额	352,126,377.85	896,550,735.20	616,478,686.96	13,336,560.20	14,986,570.05	2,694,157.53	5,953,650.07	1,902,126,737.8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5,411,254.22	56,440,075.77	80,408,758.73	7,385,462.95	5,546,707.45	1,130,736.50	4,422,082.08	220,745,077.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82,459.95	33,481,963.70	37,894,707.64	1,589,768.72	1,537,124.10	370,035.51	507,965.14	87,464,024.76
(1) 计提	12,082,459.95	33,481,963.70	37,894,707.64	1,589,768.72	1,537,124.10	370,035.51	507,965.14	87,464,024.76
3. 本期减少金额			327,641.69	907,191.09	122,104.52	3,605.98	41,940.00	1,402,483.28
(1) 处置或报废			327,641.69	907,191.09	122,104.52	2,714.98	41,940.00	1,401,592.28
(2) 其他减少						891.00		891.00
4. 期末余额	77,493,714.17	89,922,039.47	117,975,824.68	8,068,040.58	6,961,727.03	1,497,166.03	4,888,107.22	306,806,619.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4,632,663.68	806,628,695.73	498,502,862.28	5,268,519.62	8,024,843.02	1,196,991.50	1,065,542.85	1,595,320,118.68
2. 期初账面价值	217,479,343.01	220,209,647.54	483,821,606.83	2,356,144.20	8,709,637.51	1,181,260.96	1,447,600.77	935,205,240.8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山东派思力诺项目固定资产	45,296,263.18	6,843,320.36		38,452,942.82	

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签订《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供能服务合同 2*1.8MW》合同，投资、建设并运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为济南力诺科技园南区提供电力、热能综合服务。能源站系统配置 2 台 15t/h 燃气蒸汽锅炉、2 台燃气轮机及与之配套使用的 2 台余热蒸汽锅炉。其中：2 台 15t/h 燃气蒸汽锅炉属于热能设备，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11 月陆续投入运营使用；系统配置的 2 台燃气发电轮机和 2 台余热蒸汽锅炉属于发电及余热供汽设备，已达到可发电使用及余热供汽状态，期末该项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3,192,299.21	46,566,251.73
工程物资	823,555.44	883,187.45
合计	74,015,854.65	47,449,439.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方城燃气管道及气化站搭建项目	19,298,587.28		19,298,587.28	13,574,189.61		13,574,189.61
伊川燃气管道项目	18,671,338.85		18,671,338.85	11,630,280.72		11,630,280.72
雅安燃气管道项目	13,445,686.99		13,445,686.99	10,510,808.05		10,510,808.05
博王故里燃气管道工程	10,178,465.63		10,178,465.63			
金航点供站项目	3,674,129.57		3,674,129.57	3,619,162.39		3,619,162.39
中俄东线	3,668,350.84		3,668,350.84			
淄博绿周能源燃气管道工程	1,320,903.81		1,320,903.81	5,140,157.28		5,140,157.28
科尔沁区管网工程项目	865,741.24		865,741.24			
高密豪佳燃气管道工程	630,726.68		630,726.68	1,006,011.15		1,006,011.15
服务器及机房项目	441,592.93		441,592.93			
用友 U8cloud 系统	305,535.16		305,535.16			
东郊门站	266,733.85		266,733.85			
高密豪佳 SCADA 系统	128,238.33		128,238.33	128,238.33		128,238.33
佳鸿点供站项目	102,506.69		102,506.69	101,520.69		101,520.69
华昌点供站项目	99,515.63		99,515.63	99,515.63		99,515.63
荣高点供站项目	94,245.73		94,245.73	31,589.08		31,589.08
松原中心医院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724,778.80		724,778.80
合计	73,192,299.21		73,192,299.21	46,566,251.73		46,566,251.7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方城燃气管道及气化站搭建项目	42,859,621.89	13,574,189.61	7,155,236.42	1,430,838.75		19,298,587.28	68.66	68.66				自筹
雅安燃气管道项目	78,000,000.00	10,510,808.05	2,934,878.94			13,445,686.99	74.19	74.19				自筹
伊川燃气管道项目	62,837,921.42	11,630,280.72	7,041,058.13			18,671,338.85	45.13	45.13				自筹
合计	183,697,543.31	35,715,278.38	17,131,173.49	1,430,838.75		51,415,613.12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方城燃气管道及气化站搭建项目：项目覆盖区域为方城县乡镇行政区域内，包括十五个乡镇。2017 年开始铺设广阳镇中压管道，2018 年全线开始西部六乡镇镇区及区间路中压铺设，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143.08 万元，其余部分本期尚未达到转固条件。

雅安燃气管道项目：项目覆盖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十一个乡镇，2019 年 12 月建设燃气主管道全线完工，达到全线通气状态，2019 年转入固定资产 1,872.44 万元，其余部分本期尚未达到转固条件。

伊川燃气管道项目：项目覆盖区域为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境内的三个区域共计十一个乡镇，配套建设老庄门站一座。2017 年开始建设，本期尚未达到转固条件。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823,555.44		823,555.44	883,187.45		883,187.45
合计	823,555.44		823,555.44	883,187.45		883,187.45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03,820.16	188,223.55	5,792,043.7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603,820.16	188,223.55	5,792,043.7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10,768.11	9,693.92	1,120,462.03
2. 本期增加金额	1,904,529.14	9,693.96	1,914,223.10
(1) 计提	1,904,529.14	9,693.96	1,914,223.1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015,297.25	19,387.88	3,034,685.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88,522.91	168,835.67	2,757,358.58
2. 期初账面价值	4,493,052.05	178,529.63	4,671,581.68

其他说明：

本公司确认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租赁费用见第十节、十六、8。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655,474.63			3,874,640.87	35,530,115.50
2. 本期增加金额	46,771,326.02				46,771,326.02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6,771,326.02				46,771,326.02
3. 本期减少金额	854.06				854.06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854.06				854.06
4. 期末余额	78,425,946.59			3,874,640.87	82,300,587.4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935,370.09			3,600,501.44	9,535,871.53
2. 本期增加金额	638,825.25			148,822.63	787,647.88
(1) 计提	638,825.25			148,822.63	787,647.88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574,195.34			3,749,324.07	10,323,519.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1,851,751.25			125,316.80	71,977,068.05
2. 期初账面价值	25,720,104.54			274,139.43	25,994,243.9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	期末余额
-----------------	------	------	----	------

		企业合并形成的	减少	
			处置	
雅安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42,493,995.63			42,493,995.63
伊川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30,500,638.81			30,500,638.81
方城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7,185,585.73			7,185,585.73
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	457,452,775.55			457,452,775.55
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447,497,603.18			447,497,603.18
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96,546,863.74		96,546,863.74
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65,915,920.10		65,915,920.10
神木水发元鑫燃气有限公司		858,646.64		858,646.64
合计	985,130,598.90	163,321,430.48		1,148,452,029.38

说明：

①2022 年子公司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通辽隆圣峰及铁岭隆圣峰 51%股权，合并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形成商誉合计 16,246.28 万元。

②2022 年子公司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神木水发元鑫 50.1%股权，合并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形成商誉 85.86 万元。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雅安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18,324,060.64			18,324,060.64
伊川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4,534,215.61			4,534,215.61
方城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1,491,502.58	3,729,294.85		5,220,797.43
合计	24,349,778.83	3,729,294.85		28,079,073.68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说明：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或者 10 年明确预测期内现金流量，其明确预测期后采用的现金流量平均增长率预计为 0，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雅安水发、伊川水发、方城水发、山东豪迈、山东美源辰、通辽隆圣峰、铁岭隆圣峰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分别为 10.12%、10.79%、11.46%、12.12%、12.12%、11.27%、14.50%，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方城水发燃气有限公司商誉减值金额为 3,729,294.85 元。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检测费		1,084,905.67	283,018.87		801,886.80
保险费	446,569.96		179,261.46	235,848.84	31,459.66
装修费	223,171.01	142,922.05	131,906.67		234,186.39
租赁费及维护费	35,206.83	289,667.74	300,636.10		24,238.47
合计	704,947.80	1,517,495.46	894,823.10	235,848.84	1,091,771.32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5,955,158.89	282,670.82	5,598,616.45	139,965.42
坏账减值准备	62,425,208.97	10,158,462.37	27,446,336.85	4,279,223.80
存货减值准备	44,799.98	11,200.00	3,164,242.16	482,681.38
递延收益	4,052,360.40	607,854.06	4,364,080.40	654,612.06
未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	19,703,919.88	4,769,937.02		
合计	92,181,448.12	15,830,124.27	40,573,275.86	5,556,482.6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3,697,671.69	18,597,352.30	32,430,703.39	8,107,675.8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暂时性差异	2,680,025.63	614,219.05	2,505,019.53	626,254.88
合计	96,377,697.32	19,211,571.35	34,935,722.92	8,733,930.7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548,549.09	14,036,911.71
可抵扣亏损	301,458,662.04	190,787,299.72
合计	330,007,211.13	204,824,211.4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2,605,555.53	
2023 年	298,302.32	2,492,810.21	
2024 年	57,900,338.36	60,035,561.23	
2025 年	32,255,727.35	33,098,510.50	
2026 年	78,839,820.14	92,554,862.25	
2027 年	132,164,473.87		
合计	301,458,662.04	190,787,299.7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在合并报表层面将被合并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后形成的资产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所致，其中：

- ①2020 年 10 月本公司合并美源辰能源，将被合并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后资产价值与计税基础暂时性差异 8,652,375.62 元，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3,093.90 元；
- ②2020 年 10 月本公司合并豪迈新能源，将被合并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后资产价值与计税基础暂时性差异 21,704,165.70 元，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 5,426,041.41 元；
- ③2022 年 2 月本公司合并通辽隆圣峰，将被合并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后资产价值与计税基础暂时性差异 48,270,656.10 元，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 7,240,598.42 元；
- ④2022 年 2 月本公司合并铁岭隆圣峰，将被合并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后资产价值与计税基础暂时性差异 15,070,474.27 元，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 3,767,618.57 元。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土地款	1,804,866.94		1,804,866.94	1,103,027.30		1,103,027.30
预付工程款						
售后租回损益						
合计	1,804,866.94		1,804,866.94	1,103,027.30		1,103,027.3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75,600,000.00	107,500,000.00
抵押借款	170,000,000.00	50,000,000.00
质押借款	87,200,000.00	99,600,000.00
信用借款		
应付利息	609,191.68	1,861,543.32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113,772,300.00	
合计	847,181,491.68	258,961,543.3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 本公司之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以其账面价值 8,981.67 万元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和账面价值 636.71 万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作为抵押，向鄂尔

多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路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8,000.00 万元，同时本公司和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 本公司以账面价值 4,229.96 万元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921.93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以及子公司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2,007.57 万投资性房地产作抵押，取得上海浦东银行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短期借款 5,000.00 万元。

③ 本公司以账面价值 4,171.94 万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和账面价值 518.12 万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作为抵押，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短期借款 4,000.00 万元，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④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连水发燃气有限公司以本公司 5,000.00 万元大额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向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 4,720.00 万元。

⑤ 本公司将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气买卖合同下的应收账款转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进行保理取得短期借款 4,000.00 万元，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13,460,000.00	130,000,000.00
合计	113,460,000.00	13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26,450,480.21	43,161,444.77
服务费	34,308,022.56	32,018,114.67
工程款	28,310,385.62	53,427,886.61
其他	1,604,035.91	503,620.16
合计	190,672,924.30	129,111,066.2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3,376,763.88	尚未结算
第二名	2,288,158.71	尚未结算
第三名	2,000,000.00	尚未结算
第四名	1,448,649.57	尚未结算
第五名	1,371,926.66	尚未结算
合计	10,485,498.8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35,699,071.71	68,337,828.93
预收工程款	21,717,037.32	26,799,630.68

合计	157,416,109.03	95,137,459.61
----	----------------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197,999.91	134,263,195.50	98,027,400.86	53,433,794.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4,321.63	8,870,837.24	9,079,315.12	45,843.75
三、辞退福利		108,775.89	108,775.8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452,321.54	143,242,808.63	107,215,491.87	53,479,638.3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61,287.04	92,094,015.47	75,377,541.55	33,477,760.96
二、职工福利费	67,650.00	7,985,334.32	8,052,984.32	
三、社会保险费	114,235.58	4,611,845.67	4,655,840.66	70,240.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0,451.90	4,064,305.58	4,105,581.08	69,176.40
工伤保险费	3,783.68	302,210.88	304,930.37	1,064.19
生育保险费		245,192.71	245,192.71	
大病保险		136.50	136.50	
四、住房公积金	162,881.44	5,219,118.12	5,346,004.20	35,995.3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889.93	1,079,904.92	1,128,949.39	19,845.4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17,948,945.16		17,948,945.16
八、长期利润分享计划		1,754,974.72		1,754,974.72
九、劳务费	23,055.92	3,569,057.12	3,466,080.74	126,032.30
合计	17,197,999.91	134,263,195.50	98,027,400.86	53,433,794.55

说明：

1、短期利润分享计划为本公司子公司淄博绿周公司、高密豪佳公司业绩承诺期满，按照累计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总额的30%计提超额业绩奖金。淄博绿周公司计提9,142,219.38元、高密豪佳公司计提8,806,725.78元。

2、长期利润分享计划为本公司之子公司通辽隆圣峰、铁岭隆圣峰按照本年实现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部分的30%计提超额业绩奖金。通辽隆圣峰公司计提1,560,429.60元、铁岭隆圣峰公司计提194,545.12元。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3,128.00	8,292,360.74	8,441,598.39	43,890.35
2、失业保险费	8,393.63	287,487.94	293,928.17	1,953.40
3、企业年金缴费	52,800.00	290,988.56	343,788.56	
合计	254,321.63	8,870,837.24	9,079,315.12	45,843.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公司 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而支付给员工的经济补偿金，计算依据：工龄、个人月平均工资及员工为企业做出的贡献等因素综合计算。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190,107.47	6,954,674.55
企业所得税	33,905,012.64	14,525,090.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6,667.49	651,604.72
房产税	301,436.60	431,463.90
土地使用税	106,701.26	114,595.31
其他	2,053,042.79	1,230,306.30
合计	53,652,968.25	23,907,735.10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487,108.26	9,001,927.43
其他应付款	214,736,027.12	202,928,372.01
合计	233,223,135.38	211,930,299.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8,487,108.26	9,001,927.43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8,487,108.26	9,001,927.4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转让款	163,000,000.00	
往来款	50,697,128.42	202,013,406.63
其他	1,038,898.70	914,965.38
合计	214,736,027.12	202,928,372.01

说明：2022 年公司之子公司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51% 股权、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51% 股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163,000,000.00 元。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74,414.14	19,463.89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7,441,241.87	114,790,150.14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83,055.24	1,866,836.60
合计	192,798,711.25	116,676,450.63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3,474,414.14	19,463.89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87,441,241.87	114,790,150.14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3,998,112.97	7,523,499.82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中未终止确认部分	24,172,300.00	
合计	38,170,412.97	7,523,499.8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9,819,463.89
保证借款	97,074,414.14	
信用借款	139,060.10	
小计	97,213,474.24	9,819,463.8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74,414.14	-19,463.89
合计	93,739,060.10	9,8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向内蒙古鄂托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支行取得借款 6,000.00 万元，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②本公司向兴业银行大连分行取得借款 3,690.00 万元，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上年年末余额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9,819,463.89	6.50%
保证借款	97,074,414.14	4.90%-6.50%		
信用借款	139,060.10			
小计	97,213,474.24		9,819,463.8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74,414.14		19,463.89	
合计	93,739,060.10		9,800,000.00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7、租赁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883,055.24	3,749,891.86
土地使用权	83,838.31	83,838.31
小计	1,966,893.55	3,833,730.1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83,055.24	-1,866,836.60
合计	83,838.31	1,966,893.57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17,169,578.15	466,588,870.40
专项应付款	4,831,678.00	
合计	522,001,256.15	466,588,870.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698,179,436.40	398,079,020.54
应付长期借款	6,431,383.62	183,300,000.00
小计	704,610,820.02	581,379,020.54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87,441,241.87	114,790,150.14
合计	517,169,578.15	466,588,870.40

其他说明：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以其账面价值 39,232.72 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共计 44,000.00 万元，另本公司将其持有的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33,881.87 万元。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其账面价值 42,921.36 万元的固定资产、子公司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其账面价值 62.06 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同时以两家子公司对外提供天然气销售、代输或其他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全部收益作为质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两家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 1,594.65 万元），向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共计 40,000.00 万元，另本公司和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34,173.32 万元

③本公司以子公司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731.55 万元的固定资产、子公司四平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1,142.13 万元的固定资产、子公司松原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958.63 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5,000.00 万元，另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1,762.75 万元。

④长期借款为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利息 643.14 万元，无抵押、质押。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中低压纯氢与掺氢燃气管道输送及其应用关键技术研发		7,095,878.00	2,264,200.00	4,831,678.00	
合计		7,095,878.00	2,264,200.00	4,831,678.00	/

其他说明：

该专项应付款为财政部、科技局按照通财科（2021）160 号规定拨付的中低压纯氢与掺氢燃气管道输送及其应用关键技术研发专用设备购置款。针对城镇地区用氢需求，开展中低压纯氢与掺氢（5%~20%）燃气管道输送及其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9,736,371.55	详见说明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760,000.00	760,000.00	
合计	760,000.00	10,496,371.55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根据（2022）鲁0112民初6184号民事判决书：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支付因合同解除而导致前期履约准备工作的投入损失9,736,371.55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山东派思公司计提预计负债9,736,371.55元，目前公司已提起反诉。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594,080.24	10,182,556.79	1,269,326.21	19,507,310.82	项目资助金
合计	10,594,080.24	10,182,556.79	1,269,326.21	19,507,310.8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项目资助资金	9,493,802.86			1,190,606.21	10,182,556.79	18,485,753.44	与资产相关
项目贴息资金	1,100,277.38			78,720.00		1,021,557.38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会发[2010]206号文件），本公司2010年度收到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项目扶持资金2,000,000.00元。

(2) 根据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开财会发[2010]287号文件），本公司2010年度收到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2010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助资金6,000,000.00元。

(3) 根据大连市金州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1年沿海经济带重点园区产业项目贴息资金的通知》（大金财企[2013]187号），本公司2013年度收到大连市金州新区财政局拨付的贴息资金1,574,400.00元。

(4) 根据大连市金州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3年新兴产业发展促进基金项目第七批资助资金的通知》（大金财企发[2013]805号），本公司2013年度收到大连市金州新区财政局拨付的2013年度第七批新兴产业发展促进基金项目资助资金1,820,000.00元。

(5) 根据大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工程实验室项目建设资金的通知》（大财指建[2014]14号-20（企）），本公司2014年度收到大连市财政局拨付的发电系统装备及微型燃气轮机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1,050,000.00元。

(6) 根据大连市金州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民营及中小企业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大金财企发【2015】34号），本公司2015年度收到大连市金州新区经济发展局拨付的2014年民营及中小企业项目补助资金2,840,000.00元。

(7) 本公司之子公司通辽隆圣峰2018年9月份收到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拨付东俄东线连接费用补助资金1,000,000.00元。

(8) 本公司之子公司通辽隆圣峰2016年7月份收到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拨付双通主管线改线费用补助资金9,565,163.32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78,011,155.00	86,363,771.00				86,363,771.00	464,374,926.00

其他说明：

（1）2022年11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77号文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52.63万股股份购买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40.21%股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353.75万元。上述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210C000706号验资报告。

（2）2022年12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77号《关于核准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股数10,837,43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83.74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437.49万元。上述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210C000769号验资报告。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 价)	503,350,951.36	464,486,183.84		967,837,135.20
其他资本 公积	101,373,728.95	46,315.76	34,174,189.42	67,245,855.29
合计	604,724,680.31	464,532,499.60	34,174,189.42	1,035,082,990.4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2022年11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77号文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52.63万股股份购买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40.21%股权，发行价格为6.06元/股，股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金额为382,163,248.64元。

(2) 2022年12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77号《关于核准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股数10,837,438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60,373.20元，增加股本溢价金额为82,322,935.20元。

(3) 2022年11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77号文核准，公司向少数股东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40.21%股权，2022年11月完成资产交割手续，本次关联交易对价为457,689,581.64元，与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423,990,536.62的差额-34,174,189.42元调整资本公积。

(4) 2022年3月，本公司与新疆中油大诚油气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新疆水发派思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定向减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次定向减资向新疆大诚公司支付对价21万元。2022年8月新疆大诚公司完成减资，本次支付对价与减少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256,315.76元之间的差额46,315.76调整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6,180.55	-222,590.11				-222,590.11		3,590.44
其中：权益法下								

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6,180.55	-222,590.11				-222,590.11		3,590.4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6,180.55	-222,590.11				-222,590.11		3,590.4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941,751.65	20,271,048.85	15,587,003.05	12,625,797.45
合计	7,941,751.65	20,271,048.85	15,587,003.05	12,625,797.4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计算标准详见第十节、五、43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679,699.10			27,679,699.1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7,679,699.10			27,679,699.1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385,435.06	-19,272,139.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385,435.06	-19,272,139.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626,469.09	41,217,797.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317,678.83	7,560,223.1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694,225.32	14,385,435.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58,961,661.28	3,371,610,328.89	2,601,717,592.30	2,329,020,836.21
其他业务	10,584,328.54	2,945,034.34	6,130,316.64	2,118,467.65
合计	3,869,545,989.82	3,374,555,363.23	2,607,847,908.94	2,331,139,303.86

(a) 主营业务（分业务）

主要产品类型（或行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LNG 业务	2,404,537,378.89	2,318,203,015.99	1,677,699,164.69	1,618,674,265.66
燃气运营业务	1,234,436,217.46	889,268,318.06	704,997,107.23	553,598,751.00
燃气设备业务	199,284,306.85	146,154,444.24	196,191,264.64	141,166,694.46
分布式能源服务业务	20,703,758.08	17,984,550.60	22,830,055.74	15,581,125.09
合计	3,858,961,661.28	3,371,610,328.89	2,601,717,592.30	2,329,020,836.21

(b)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划分

主要经营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3,738,542,900.43	3,283,598,569.75	2,522,257,876.12	2,273,079,709.35
国外	120,418,760.85	88,011,759.14	79,459,716.18	55,941,126.86
小计	3,858,961,661.28	3,371,610,328.89	2,601,717,592.30	2,329,020,836.21

(c) 主营业务收入分解信息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合计
	LNG 业务	燃气运营业务	燃气设备业务	分布式能源服务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2,404,537,378.89	1,234,436,217.46	199,284,306.85	20,703,758.08	3,858,961,661.28
其中：在某一 时点确认	2,404,537,378.89	1,234,436,217.46	199,284,306.85	20,703,758.08	3,858,961,661.2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4,000,441.11	1,708,165.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3,244.88	2,216,384.65
房产税	2,504,833.62	2,596,328.03
教育费附加	2,077,853.30	1,587,060.27
土地使用税	1,594,043.18	692,065.6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93,832.78	862,686.76
其他	248,434.03	47,066.80
合计	13,372,682.90	9,709,758.11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781,932.50	4,300,936.48
售后维修费	3,663,903.45	238,362.00
差旅费	1,522,082.71	1,478,257.85
宣传展销费	120,988.36	506,108.72
其他	2,530,602.60	869,969.41
合计	14,619,509.62	7,393,634.4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8,618,510.83	39,156,699.40
中介服务费	16,308,675.41	9,492,414.75
折旧及摊销	15,220,710.09	12,259,295.42
办公费	7,778,818.17	6,279,460.16
业务招待费	2,687,128.04	1,689,020.38
车辆费用	2,239,789.27	970,666.26
差旅费	1,823,035.77	2,387,802.03
其他	3,354,167.94	2,557,695.74
合计	138,030,835.52	74,793,054.1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7,977,804.67	6,053,192.83
人工费	7,409,710.86	6,330,381.35
折旧费	203,752.32	214,845.26
其他	296,490.39	195,100.83
合计	15,887,758.24	12,793,520.27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9,626,223.11	63,452,192.77
利息收入	-18,887,882.09	-19,654,637.72
汇兑损益	-3,386,702.62	3,302,887.59
手续费及其他	911,666.37	872,502.22
合计	78,263,304.77	47,972,944.86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709,955.70	3,740,167.08
税费返还	2,623,255.33	19,500.00
扣缴税款手续费	32,048.21	11,605.58
合计	7,365,259.24	3,771,272.66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50,777.44	-2,638,089.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479.13	2,349,886.9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7,219.2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39,107.31	
合计	8,838,149.26	-110,983.2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033,021.71	3,981,757.3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24,276.50	-601,153.7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9,608,745.21	3,380,603.62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8,050,702.48	-6,216,437.70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4,799.98	-3,083,791.6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3,729,294.85	
十二、其他		
合计	-21,824,797.31	-9,300,229.30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83,466.75	3,348.28
合计	83,466.75	3,348.2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违约金	51,754.00	443,692.08	51,754.00
其他	92,412.77	299,668.29	92,412.77
合计	144,166.77	743,360.37	144,166.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999.57	656,334.78	7,999.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999.57	656,334.78	7,999.5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90,000.00	550,000.00	90,000.00
罚款、滞纳金	142,057.86	796,934.87	142,057.86
未决诉讼	9,736,371.55		9,736,371.55
其他	111,750.36	1,097.22	111,750.36
合计	10,088,179.34	2,004,366.87	10,088,179.34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1,923,906.88	41,299,454.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29,183.77	2,783,653.40
合计	72,494,723.11	44,083,107.6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9,725,855.7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958,878.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753,825.1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825,237.5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11,253.1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55,690.5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315,935.65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338.97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46,334.86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237,088.01
其他	-1,922,624.00
所得税费用	72,494,723.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见第十节、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单及票据保证金	153,029,233.03	
利息收入	24,984,549.36	10,003,810.67
往来款项	15,749,828.42	7,050,609.77
保证金及押金	8,285,300.58	35,746,890.61
政府补助	5,523,595.10	2,989,552.70

其他	6,570,741.29	5,284,189.10
合计	214,143,247.78	61,075,052.8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单及票据保证金	137,701,394.13	130,000,000.00
付现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43,232,522.65	29,432,120.71
往来款项	15,785,436.80	25,049,056.03
保证金及押金	8,259,682.63	23,134,119.08
其他	3,780,856.97	3,966,920.36
合计	208,759,893.18	211,582,216.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通辽项目前期借款收回	334,641.59	
合计	334,641.5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证券红利保证金	2,000,000.00	
定期存单	50,000,000.00	
合计	5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单及票据保证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
重大资产重组费用	3,806,363.77	
中国证券红利保证金	2,000,000.00	
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2,000,000.00	
支付融资租赁手续费	1,500,000.00	3,544,000.00
其他	94,647.00	
合计	39,401,010.77	53,544,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231,132.59	76,445,591.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824,797.31	9,300,229.30
信用减值损失	19,608,745.21	-3,380,603.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031,641.73	55,160,318.27
使用权资产摊销	1,914,223.10	1,120,462.03
无形资产摊销	787,647.88	826,061.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4,823.10	543,182.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466.75	-3,348.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99.57	656,334.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9,626,223.11	66,755,080.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38,149.26	110,983.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23,037.09	3,520,846.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6,146.68	-737,193.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69,670.89	15,345,191.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750,963.63	172,464,910.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2,037,587.32	-181,128,390.22

列)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532,728.40	216,999,655.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1,357,099.97	125,946,577.2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5,946,577.26	345,290,787.2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10,522.71	-219,344,210.0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7,000,000.00
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77,020,000.00
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59,98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8,607,587.95
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128,410,645.69
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129,205.98
神木水发元鑫燃气有限公司	67,736.28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392,412.05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0,000.00
上海派思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799.28
上海派思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32,799.28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5,170,000.00
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17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197,200.72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1,357,099.97	125,946,577.26
其中：库存现金	96,607.03	63,926.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0,725,359.95	125,217,858.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35,132.99	664,792.1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357,099.97	125,946,577.2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0,798,387.80	定期存单、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冻结存款
固定资产	1,024,320,172.08	抵押借款、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20,767,568.08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20,075,666.68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15,946,457.93	质押借款、融资租赁质押
合计	1,311,908,252.57	/

其他说明：

详见第十节、七、1、32、45、48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291,908.34	6.9646	15,962,224.82
欧元	612,821.08	7.4229	4,548,909.59
港币	80,144.87	0.8933	71,593.41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8,294,185.75	6.9646	57,765,686.07
欧元	4,525,888.52	7.4229	33,595,217.90
港币			
合同资产	-	-	
其中：美元	2,792,114.00	6.9646	19,445,957.16
欧元	169,000.00	7.4229	1,254,470.10
港币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1,769,573.87	6.9646	12,324,374.18
欧元	208,754.07	7.4229	1,549,560.59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派思香港公司主要经营地在香港，经营的贸易业务以美元结算为主，选择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重点产业发展补助	2,800,000.00	其他收益	2,800,000.00

税费返还	2,623,255.33	其他收益	2,623,255.33
项目资助资金	1,190,606.21	其他收益	1,190,606.21
企业研发后补助经费	232,000.00	其他收益	232,000.00
稳岗补贴	187,844.53	其他收益	187,844.53
新区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补助	101,081.98	其他收益	101,081.98
项目贴息资金	78,720.00	其他收益	78,720.00
留工培训补助	41,855.00	其他收益	41,855.00
供热企业补助金	39,669.98	其他收益	39,669.98
扣缴税款手续费	32,048.21	其他收益	32,048.21
政策性补贴款	19,800.00	其他收益	19,800.00
扩岗补助	7,500.00	其他收益	7,500.00
就业保障金	5,878.00	其他收益	5,878.00
租金补贴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00,000,000.00	51	股权收购	2022 年 2 月	控制权转移	29,482,584.08	13,449,666.77
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00,000,000.00	51	股权收购	2022 年 2 月	控制权转移	415,605,201.22	47,871,844.53
神木水发元鑫燃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50.1	股权收购	2022 年 7 月	控制权转移	597,374.72	-426,439.64

其他说明：

通辽隆圣峰拥有 2 家子公司分别是通辽宏泰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和内蒙古博王故里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 合并成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铁岭隆圣峰	通辽隆圣峰	神木水发
--现金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4,084,079.90	103,453,136.26	- 858,646.6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5,915,920.10	96,546,863.74	858,646.64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21〕第 Z133 号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铁岭隆圣峰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铁岭隆圣峰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20,190.00 万元。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确认铁岭隆圣峰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000 万元。

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21〕第 Z134 号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通辽隆圣峰的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通辽隆圣峰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40,370.00 万元。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确认通辽隆圣峰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0,000 万元。

神木水发元鑫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22〕第 Z089 号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神木水发的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神木水发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340.00 万元。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确认神木水发 50.1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0.00 元。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铁岭隆圣峰 51% 股权支付对价 10,000 万元作为合并成本，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6,683.15 万元，与其评估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 51% 的差额 6,591.59 万元确认为商誉。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通辽隆圣峰 51% 股权支付对价 20,000 万元作为合并成本，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0,284.93 万元，与其评估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 51% 差额 9,654.69 万元确认为商誉。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神木水发 50.10% 股权支付对价 0.00 万元作为合并成本，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71.39 万元，与其评估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 50.10% 差额 85.86 万元确认为商誉。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27,164,225.38	111,428,681.72
货币资金	129,205.98	129,205.98
应收款项		
预付款项	804.52	804.52
其他应收款	495,132.26	495,132.26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189,098.80	189,098.80
固定资产	125,444,662.57	109,799,427.48
无形资产	247,750.52	157,441.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7,570.73	657,570.73
负债：	60,332,696.17	56,398,810.26
借款		
应付款项		
应付账款	6,049,558.39	6,049,558.39
合同负债	41,014,926.69	41,014,926.69
其他应付款	4,852,973.02	4,852,973.02
应交税费	396,964.05	396,964.05
应付职工薪酬	84,800.00	84,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691,343.41	3,691,343.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33,885.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8,244.70	308,244.70
净资产	66,831,529.21	55,029,871.46
减：少数股东权益	32,747,449.31	26,964,637.02
取得的净资产	34,084,079.90	28,065,234.44

项目	神木水发元鑫燃气有限公司
----	--------------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991,808.33	2,934,973.13
货币资金	67,736.28	67,736.28
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	9,516.18	9,516.18
预付账款	120,305.08	271,324.08
其他应收款	9,138.00	9,138.00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2,151.44	2,151.44
固定资产	2,622,411.13	2,414,556.93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550.22	160,550.22
负债：	1,386,773.88	1,386,773.88
借款		
应付款项		
应付账款	1,078,148.67	1,078,148.67
应交税费	40.56	40.56
其他应付款	305,915.35	305,91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69.30	2,669.30
净资产	1,605,034.45	1,548,199.25
减：少数股东权益	2,463,681.09	2,435,320.33
取得的净资产	-858,646.64	-887,121.08

	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893,669,473.34	842,670,130.91
货币资金	128,410,645.69	128,410,645.69
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	31,956,758.30	31,956,758.30
预付账款	52,371,014.96	52,371,014.96
其他应收款	40,010,390.73	40,010,390.73
存货	5,774,213.03	5,774,213.03
其他流动资产	43,812.75	43,812.75
固定资产	566,540,423.38	517,784,118.97
在建工程	10,338,472.20	10,338,472.20
无形资产	47,445,142.09	45,202,10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2,483.57	1,132,483.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46,116.64	9,646,116.64
负债：	687,102,037.04	679,452,135.68
借款	15,026,995.83	15,026,995.83

应付款项		
应付账款	63,548,503.33	63,548,503.33
合同负债	32,082,895.94	32,082,895.94
应付职工薪酬	1,928,338.18	1,928,338.18
应交税费	4,435,173.18	4,435,173.18
其他应付款	144,709,229.41	144,709,229.41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80,284,882.59	80,284,882.59
其他流动负债	2,887,460.64	2,887,460.64
长期借款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475,878.00	3,475,878.00
递延收益	10,182,556.79	10,182,556.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49,901.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0,221.79	890,221.79
净资产	206,567,436.30	163,217,995.23
减：少数股东权益	103,114,303.04	81,873,073.91
取得的净资产	103,453,133.26	81,344,921.3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上海派思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22.1	相关资产已经移交	26,479.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月22日，本公司与大连派思新动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上海派思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大连派思新动贸易，转让价款6万元，报告期内已完成移交。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月17日，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注销。2021年12月31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批准，上海派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被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已经完成并于2022年7月14日注销完成。

2022年3月1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水发派思金泰（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与恩平市蒲京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22年8月31日恩平市蒲京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49%股权转让给珠海金石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恩平水发燃气有限公司，共同开发燃气运营业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已注册完成，尚未出资，相关业务正在筹备过程中。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辽宁	大连	设备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100.00		设立
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济南	分布式能源管理	100.00		设立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内蒙古	鄂尔多斯	LNG生产与销售	100.00		设立
大连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辽宁	大连	贸易		100.00	设立

四平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	四平	分布式能源管理		100.00	设立
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	济南	分布式能源管理		100.00	设立
松原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	松原	分布式能源管理		100.00	设立
雅安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四川	雅安	燃气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伊川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河南	伊川	燃气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方城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河南	方城	燃气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济南	企业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济南	企业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淄博	燃气运营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山东	高密	燃气运营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水发派思金泰（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佛山	深圳	分布式能源管理	65.00		设立
新疆水发派思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	巴州库尔勒	供燃气发电	100.00		设立
杭州水发派思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杭州	储能	40.00		设立
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辽宁	铁岭	燃气运营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蒙古	通辽	燃气运营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博王故里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蒙古	通辽	燃气运营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辽宏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蒙古	通辽	燃气运营		26.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神木水发元鑫燃气有限公司	陕西	神木	天然气勘探		50.1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恩平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	恩平	燃气运营		33.15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水发派思金泰（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持股比例 65%，京鹏（佛山）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35%，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分红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红，报告期内，京鹏（佛山）能源有限公司未出资，公司按照 100%比例合并报表分享收益\承担亏损。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2022 年 11 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77 号文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52.63 万股股份购买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40.21% 股权，2022 年 11 月完成资产交割手续，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9.79% 变更为 100%。

2022 年 3 月，本公司与新疆中油大诚油气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新疆水发派思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定向减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次定向减资向新疆大诚公司支付对价 21 万元。2022 年 8 月新疆大诚公司完成减资，减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新疆水发派思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铁岭市隆圣	49	6,590,336.72		33,554,973.73

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49	23,980,821.06		105,589,894.97
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	20	14,998,581.59	15,500,000.00	24,660,329.00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20	14,993,958.55	15,770,000.00	22,433,287.3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1,376,315.12	106,532,673.77	107,908,988.89	39,040,456.89		39,040,456.89						
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116,553,471.18	559,302,566.31	675,856,037.49	183,817,264.52	276,072,678.15	459,889,942.67						
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	157,180,276.11	80,087,859.24	237,268,135.35	113,882,652.03	83,838.31	113,966,490.34	137,581,481.84	69,971,536.72	207,553,018.56	81,660,443.18	83,838.31	81,744,281.49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201,205,450.74	88,711,253.72	289,916,704.46	177,219,729.62	530,538.01	177,750,267.63	136,553,113.07	65,140,510.23	201,693,623.30	84,968,225.89	670,162.69	85,638,388.5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29,482,584.08	13,449,666.77	13,449,666.77	1,289,215.77				
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415,605,201.22	47,871,844.53	47,871,844.53	57,706,730.14				
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	422,700,801.65	74,992,907.94	74,992,907.94	75,868,070.84	409,001,230.07	55,092,314.52	55,092,314.52	71,644,371.98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374,809,315.83	74,969,792.75	74,969,792.75	76,459,087.65	275,098,035.14	56,517,096.33	56,517,096.33	68,607,767.77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济南岷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	济南	项目投资	25.00		权益法
东营胜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	东营	项目投资	29.93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济南岷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营胜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岷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营胜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56,903,948.49	780,242,441.59		
非流动资产	909,725,081.68	0.00		
资产合计	966,629,030.17	780,242,441.59		
流动负债	420,622,736.85	3,952.86		
非流动负债	356,734,840.06	0.00		
负债合计	777,357,576.91	3,952.86		
少数股东权益	123,115,726.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6,155,726.75	780,238,488.7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538,931.69	233,525,379.68		
调整事项	-38,500,575.44	10,369.92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38,500,575.44	10,369.9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5,039,507.13	233,515,009.7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13,953,213.03	26,352,416.67		
净利润	5,964,359.71	26,355,82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7,408.5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964,359.71	26,355,822.0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		8,109,483.71		

企业的股利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796,205.28	2,981,544.7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85,339.45	-67,443.2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5,339.45	-67,443.28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积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334,003.86	-9,396,414.27	-12,730,418.13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5.06%（2021 年：46.32%）；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4.18%（2021 年：90.93%）。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630.32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496.62 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汇率风险主要为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除了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持有以港币为结算货币的资产外，只有小额香港市场投资业务，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认为面临的汇率风险并不重大。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8.46%（2021 年 12 月 31 日：50.05%）。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应收款项融资			9,448,689.06	9,448,689.06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448,689.06	9,448,689.06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本公司认为其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差异较小，采用票面金额确认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水的生产与供应	234,122.63	26.05	26.0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1) 2022年11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77号文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52.63万股股份购买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40.21%股权，水发众兴集团持股比例由32%变更为26.67%。

(2) 2022年12月，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77号《关于核准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

配套资金不超过 11,00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股数 10,837,438 股，水发众兴集团持股比例由 26.67% 变更为 26.05%。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级母公司，注 1
水发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级母公司，注 1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级母公司，注 1
水发众兴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深圳市鑫金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深圳市天辰双联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鲁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上海敏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中海泰州特种油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山东水发明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山东水发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水发人力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山东水发民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山东水发生命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水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山东水文印务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Eenergas Ltd.	参股股东
大连欧谱纳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派思计量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注 2
RMG Messtechnik GmbH	注 2
懋喆（上海）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注 2
大连派思新动贸易有限公司	注 2
吴向东	注 3
昆仑电力（通辽）有限公司	注 3
霍林郭勒岷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济南岷通控股子公司
山东胜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持股公司

其他说明

注 1：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水发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为水发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注 2：大连欧谱纳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懋喆（上海）计量技术有限公司、RMG Messtechnik GmbH、派思计量科技（大连）有限公司、大连派思新动贸易有限公司均为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与 ENER GAS LTD. 实际控制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其他企业。

注 3：吴向东为对通辽隆圣峰施加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昆仑电力（通辽）有限公司为吴向东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	635,576.52	3,000,000.00	否	104,198.11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	339,281.97			105,660.38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	94,339.62			94,339.62
山东水发明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水电费等	619,011.27	4,340,000.00	否	434,286.61

山东水发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人工成本	320,361.02			125,103.66
山东水发生命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防疫物资	7,600.00			
水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直饮水管理费	7,358.50			
山东水文印务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打印费	5,326.70			
水发人力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人工成本				17,718.96
RMG Messtechnik GmbH	进口流量计等	304,091.47			6,942,745.37
懋喆（上海）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技术服务费	85,793.96	500,000.00	否	
派思计量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调试费及色谱控制器				29,716.9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人工成本	35,133.16	
霍林郭勒岷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人工成本	19,914.40	
霍林郭勒岷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管输费	35,547,533.33	
懋喆（上海）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备件	3,006,354.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9年11月27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	164,576.95

					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深圳市鑫金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96,527.67
水发众兴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129,261.25
深圳市天辰双联投资有限公司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17,396.53
济南岷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22 年 3 月 24 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100,869.44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大连欧谱纳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43,549.56	229,033.04
山东胜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14,516.5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东水发民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908,729.38	1,140,274.64	121,741.58	97,865.0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协议定价作为计价依据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2022/02/23	2027/02/22	否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1/09/29	2027/09/28	否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12/14	2025/12/14	否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2/12/29	2023/12/28	否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2/04/28	2025/04/04	否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02/15	2023/02/14	是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06/24	2023/06/23	否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07/26	2023/07/25	否
大连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47,200,000.00	2022/12/13	2023/12/12	否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0/12/22	2023/12/15	否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22/06/16	2023/06/15	否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10/31	2023/10/30	否

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2/08/04	2023/07/21	否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09/26	2023/09/25	否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2/05/06	2023/05/05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2022/02/23	2027/02/22	否
大连水发燃气有限公司、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1/09/29	2027/09/28	否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12/14	2025/12/14	否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2/12/29	2023/12/28	否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2/04/28	2025/04/04	否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08/29	2023/08/28	否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12/21	2023/12/14	否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12/09	2023/12/08	否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06/24	2023/06/23	否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07/26	2023/07/25	否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09/23	2023/09/22	否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2/12/21	2023/12/12	否
水发众兴集团	40,000,000.00	2020/12/22	2023/12/15	否

有限公司				
水发集团有限 公司	40,000,000.00	2022/02/24	2023/02/22	是
水发集团有限 公司	40,000,000.00	2022/03/30	2023/03/28	否
山东水发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12/21	2023/12/21	否
山东水发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22/03/16	2025/03/15	否
山东水发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22/02/18	2023/01/27	是
山东水发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02/14	2023/01/27	是
水发集团有限 公司	17,627,257.55	2020/12/11	2023/12/11	否
水发集团有限 公司	12,000,000.00	2022/05/26	2023/05/25	否
山东水发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22/09/27	2023/09/26	否
山东水发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22/09/26	2023/09/25	否
山东水发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22/09/27	2023/09/26	否
山东水发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22/09/26	2023/09/25	否
山东水发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2/01/27	2023/01/27	是
山东水发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7,900,000.00	2022/03/29	2025/03/28	否
水发集团有限 公司	3,987,108.00	2021/07/07	2023/12/31	否
水发集团有限 公司	1,155,300.00	2022/11/10	2023/05/01	否
水发集团有限 公司	919,384.00	2021/11/23	2023/12/31	否
水发集团有限 公司	859,857.00	2021/11/23	2023/12/31	否
水发集团有限 公司	714,870.00	2022/08/11	2025/04/05	否
水发集团有限 公司	714,870.00	2022/08/11	2023/02/04	是
水发集团有限 公司	714,870.00	2022/08/11	2023/02/04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2 年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34,512,791.05		34,512,791.05	
2022 年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73,474,402.60	334,483,074.20	407,957,476.80	
2022 年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28,787,208.95	411,108,636.56	639,895,845.51	
合计		336,774,402.60	745,591,710.76	1,082,366,113.36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转让	91,692,612.50	
大连派思新动贸易	上海派思股权转让	60,000.00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派思股权转让		30,164,350.05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石家庄派诚股权转让		15,170,0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9.11	397.8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12,705,644.15	3,819,374.27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4,590,206.46	4,843,690.59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634,423.20	14,749,328.52
中海泰州特种油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63,158.33
合计		17,930,273.81	23,475,551.7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上海敏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	157,356.00	540,000.00	36,126.00
应收账款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02,790.00	34,862.80
预付账款	RMG Messtechnik GmbH	64,894.01			
预付账款	懋喆(上海)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18,900.00	
其他应收款	大连欧谱纳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211,321.92	61,702.14	2,041,029.55	105,543.79
其他应收款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10,440.31	2,431.32	635,988.75	1,907.97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鑫金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8,937.10	1,166.81	286,617.77	859.85
其他应收款	水发众兴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12,101.57	936.30	175,084.64	525.25
其他应收款	济南岷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921.61	320.76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天辰双联投资有限公司	70,095.17	210.29	51,654.85	154.96
其他应收款	鲁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5,048.02	75.14	25,048.02	75.14
其他应收款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15,170,000.00	726,643.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懋喆(上海)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36,000.00	
合同负债	霍林郭勒岷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1,493,250.00	

其他应付款	吴向东	16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6,879,994.06	77,617,431.43
其他应付款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379,480.31	83,819,374.27
其他应付款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4,407.75	128,831.23
其他应付款	昆仑电力(通辽)有限公司	690,419.66	
其他应付款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191,037.73	35,898,429.53
其他应付款	霍林郭勒岷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101,144.04	
其他应付款	Eenergias Ltd.	1,132,358.26	902,127.43
其他应付款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1,354,750.00	880,792.94
长期应付款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6,431,383.62	148,787,208.95
长期应付款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34,512,791.05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与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派思”）、广东斯坦福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斯坦福”）共同投资成立杭州水发派思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开发储能领域技术服务市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00 万元，出资比例 40%；中科派思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00 万元，出资比例 30%；广东斯坦福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00 万元，出资比例 30%。截至目前，该公司已经完成注册，相关业务正在筹备过程中。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水发派思金泰(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与恩平市蒲京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恩平水发燃气有限公司，共同开发燃气运营业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水发派思金泰(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认缴 2,550 万元，出资比例 51%，恩平市蒲京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认缴 2,450 万，出资比例 49%，2022 年 8 月 31 日，股东恩平市蒲京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金石能源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已注册完成，尚未出资，相关业务正在筹备过程中。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a) 担保情况详见第十节、十二、5 关联担保情况。

(b) 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起诉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1	山东派思起诉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4,760.59	是	法院已受理	款项的收回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2	北京科亿宏华油气技术有限公司；香港宏华国际科技有限公司起诉水发燃气委托代理纠纷	1,437.53	否	管辖异议裁定案件移交大连开发区法院审理，一审阶段	该诉讼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

3	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起诉通辽隆圣峰清偿银行承兑汇票垫款 9000 万元及至实际清偿日的利息	12,213	否	管辖权移送中,尚未开庭	该诉讼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
4	高密豪佳起诉潍坊高荣贸易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	20.35	否	已调解结案	款项的收回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5	水发燃气起诉高君华劳动争议纠纷	41.60	否	一审判决后,高君华与公司均提起上诉	该诉讼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
6	水发燃气起诉辽宁一重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	0.29	否	诉前调解阶段,尚未判决	该诉讼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3,772,127.7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3,772,127.72

2023 年 3 月 20 日,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拟以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 459,070,924 股为基数, 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772,127.72 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关于对赌协议执行情况

2018 年 12 月 10 日，派思投资及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谢冰与水发众兴集团签订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派思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 120,950,353 股份协议转让给水发众兴集团。

2019 年 1 月 5 日，交易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书》（二），根据协议（二）及业绩承诺约定，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合并口径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6,000 万元和人民币 7,000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18,000 万元，若没完成业绩承诺，由派思投资、谢冰将实际完成净利润与承诺业绩差额弥补给本公司。

2019 年本公司未完成承诺净利润，原控股股东同意以 1.00 元总价回购注销 Energas Ltd. 持有的水发燃气 24,151,122 股，用以抵偿派思投资 2019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

2020 年本公司未完成承诺利润，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210C015446 号《审核报告》，本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剔除增量业务产生的净利润及增量业务产生的费用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82.93 万元，原股东向水发燃气支付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3,917.07 万元，以及逾期利息 119.28 万元，本息共计 4,036.35 万元。公司拟与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Energas Ltd. 共同签署《水发燃气 2020 年度业绩补偿协议书》以 Energas Ltd. 持有的水发燃气的相应股票，股票价格以 7.61 元/股，共计 5,304,002 股用以抵偿派思投资 2020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

2021 年度本公司未完成承诺利润，交易双方针对相关事项正在协商中。

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水发燃气 2020 年业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拟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向利润补偿义务人派思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Energas Ltd. 定向回购并注销其应补偿的 5,304,002 股股份。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有关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事项与公司 2022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有关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涉及的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将合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结果以本次议案审议通过的为准。

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上述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

②、关于子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根据（2022）鲁 0112 民初 6184 号民事判决书计提预计负债 9,736,371.55 元，山东派思公司已提起反诉，2023 年 3 月 16 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③、关于子公司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2019 年 6 月 25 日，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以下简称“葫芦岛银海支行”）与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公司”）签订《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合同约定葫芦岛银海支行向新大新公司开具承兑汇票，共计 18,000 万元，保证金比例为票据金额的 50%（9,000 万元），票据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

2019年6月15日，本公司子公司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圣峰公司”）与新大新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隆圣峰公司为新大新公司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8月22日，葫芦岛银海支行起诉隆圣峰公司，要求隆圣峰公司立即向葫芦岛银海支行连带清偿银行承兑汇票垫付款9,000万元及自2020年8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所拖欠的利息（暂计至2022年8月11日为3,212万元，本息合计12,213万元）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为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水发新能源从应付与交易对方吴向东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中预留足额资金用以专项解除通辽隆圣峰对新大新的担保责任。同时，吴向东已出具书面文件同意上述安排，且同意以其持有的剩余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与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与水发新能源为上述措施提供担保。故本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较小。

通辽隆圣峰对新大新的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4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1）燃气设备业务；（2）分布式能源业务；（3）燃气运营业务；（4）LNG 业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燃气设备	分布式能源	燃气运营	LNG 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19,597,690.40	31,037,729.13	1,267,308,668.26	2,710,477,887.79	458,875,985.76	3,869,545,989.82
营业成本	258,305,288.17	25,170,356.05	920,817,370.63	2,616,847,139.48	446,584,791.10	3,374,555,363.23
资产总额	3,784,721,420.47	1,771,949,518.82	1,533,816,182.51	2,020,091,032.15	4,756,889,319.08	4,353,688,834.87
负债总额	2,163,428,183.06	638,649,213.98	875,026,276.84	1,000,093,683.99	2,132,102,558.43	2,545,094,799.44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托管协议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11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 3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 2019 年 11 月 27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与相关委托方签订《股权托管协议》中约定：托管费用按照目标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本年度确认托管费收益 50.86 万元。

(2)、租赁

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和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当期计入费用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	1,618,068.24

作为出租人

形成融资租赁的：无

形成经营租赁的：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租赁收入	2,111,133.67
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2,633,382.07
1 年以内小计	82,633,382.07
1 至 2 年	29,486,156.12
2 至 3 年	4,715,536.35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24,224,898.12
5 年以上	10,986,224.96
合计	152,046,197.6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046,197.62	100.00	19,849,691.82	13.06	132,196,505.80	170,819,275.43	100.00	19,737,179.16	11.55	151,082,096.27
其中：										
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152,046,197.62	100.00	19,849,691.82	13.06	132,196,505.80	170,819,275.43	100.00	19,737,179.16	11.55	151,082,096.27
合计	152,046,197.62	/	19,849,691.82	/	132,196,505.80	170,819,275.43	/	19,737,179.16	/	151,082,096.2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燃气设备业	152,046,197.62	19,849,691.82	13.06%
合计	152,046,197.62	19,849,691.82	13.0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2,633,382.07	2,662,199.04	3.22
1 至 2 年	29,486,156.12	2,555,092.27	8.67
2 至 3 年	4,715,536.35	746,940.96	15.84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24,224,898.12	2,899,234.59	11.97
5 年以上	10,986,224.96	10,986,224.96	100.00
合计	152,046,197.62	19,849,691.82	13.06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燃气设备业	19,737,179.16	21,440,360.19	9,766,684.99		-11,561,162.54	19,849,691.82
合计	19,737,179.16	21,440,360.19	9,766,684.99		-11,561,162.54	19,849,691.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第一名	26,449,523.68	17.40	
第二名	19,670,209.93	12.94	927,989.25
第三名	16,489,496.70	10.84	1,653,896.52
第四名	12,199,991.78	8.02	405,039.73
第五名	9,695,000.22	6.38	321,874.02
合计	84,504,222.31	55.58	3,308,799.52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0,000,000.00	7,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68,764,002.42	652,689,155.26
合计	538,764,002.42	660,189,155.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35,000,000.00	
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00,000.00	
上海派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7,5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06,041,372.75
1 年以内小计	406,041,372.75

1 至 2 年	28,571,650.18
2 至 3 年	34,157,963.12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1,983.00
合计	468,792,969.0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68,156,652.05	651,393,879.59
保证金	596,971.00	1,284,486.97
押金	10,000.00	10,220.00
备用金		8,000.00
其他	29,346.00	21,983.00
合计	468,792,969.05	652,718,569.5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9,414.30			29,414.30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0,569.93			240,569.93
本期转回	241,017.60			241,017.6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8,966.63			28,966.6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	29,414.30	240,569.93	241,017.60			28,966.63
合计	29,414.30	240,569.93	241,017.60			28,966.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9,081,167.21	1 年以内	78.73	
雅安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064,586.29	3 年以内	4.49	
方城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829,234.96	3 年以内	4.23	
伊川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926,943.54	3 年以内	3.61	
松原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799,037.00	3 年以内	3.37	
合计	/	442,700,969.00	/	94.43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47,239,653.37		2,147,239,653.37	1,685,984,574.06		1,685,984,574.0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88,554,516.89		288,554,516.89			
合计	2,435,794,170.26		2,435,794,170.26	1,685,984,574.06		1,685,984,574.0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495,151,737.00	561,000,000.00		1,056,151,737.00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503,812,300.00	423,515,392.22		927,327,692.22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383,403.06	156,218,687.09		156,602,090.15		
水发派思金泰（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新疆水发派思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50,000.00			650,000.00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	8,134.00			8,134.00		
上海派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61,000,000.00		561,000,000.00			
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37,000.00		117,337,000.00			

上海派思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142,000.00		1,142,000.00		
合计	1,685,984,574.06	1,140,734,079.31	679,479,000.00	2,147,239,653.3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济南岷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00.00		2,539,507.13						55,039,507.13
东营胜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0.00	6,300,000.00	7,896,609.76			8,081,600.00			233,515,009.76
小计		292,500,000.00	6,300,000.00	10,436,116.89			8,081,600.00			288,554,516.89
合计		292,500,000.00	6,300,000.00	10,436,116.89			8,081,600.00			288,554,516.89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4,109,446.78	158,163,359.96	171,089,497.16	125,973,422.89
其他业务	16,254,018.04	7,646,619.16	7,254,689.29	798,027.57
合计	180,363,464.82	165,809,979.12	178,344,186.45	126,771,450.4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9,470,000.00	50,5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36,116.89	-2,570,646.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581,507.20	-470,676.3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1,273.58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170.04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19,365,883.27	47,491,847.4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945.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70,839.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228,879.7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08,631.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44,012.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6,962.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6,214.87	
合计	7,891,106.1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4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1	0.10	0.10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尚智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